

股票代码：603629

股票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1、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与注册。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7,649,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7,312.32 | 6,000.00 |
| 2 | 年产700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 | 30,803.82 | 25,000.00 |
| 3 | 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638.60 | 1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 19,000.00 |
| 合计 | | 74,754.74 | 65,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邵树伟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3、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前述可行性研究论证均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政策、市场和行业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毛利率约为 52.71%，低于金宁微波 2022 年综合毛利率（69.12%）；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预计毛利率约为 16.04%，低于发行人 2022 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综合毛利率（16.16%），同时低于格林精密（300968.SZ）2022 年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19.23%），也低于春秋电子（603890.SH）2022 年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综合毛利率（18.92%）；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毛利率约为 18.89%，低于发行人 2022 年电子元器件综合毛利率（26.09%）。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上年度相应产品毛利率，一方面考虑未来客户持续降价需求，适当调低了产品预期价格；另一方面考虑综合成本持续上升影响，适当调高了原材料等成本。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市场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但仍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市场需求减少等不利情况，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厂房、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本次募投项目 100% 达产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3,716.35 万元，占实现销售后预计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7%，占实现销售后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54%至 33.26%，对

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不达预期，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4、资金缺口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设备、工艺等可能发生必要的调整，可能导致投资额度相应增加。但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催收不力、资金管理效率低下，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或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益不达预期，或者银行授信额度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运营也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5、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58%、74.10%、**79.81%** 和 **55.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电视机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的行业头部企业，如三星、海信、TCL、小米、索尼、夏普、创维、鸿海精密、京东方、兆驰、欧司朗和霍尼韦尔等。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大幅下调产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为主，二者合计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 7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电镀锌板、铝型材的基础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其价格变动受到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通胀持续、地缘政治、供求关系、心理因素等因素影响，电镀锌板、铝型材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围绕主要客户境外生产基地，分别在墨西哥、越南投资建设金属结构件工厂，并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建设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增强公司海外市场覆盖能力。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战争、内乱、政权更迭等政治风险，经济波动、通货膨胀等经济风险，社会习惯、宗教信仰等文化冲突风险，法律变革、法律不完善、执法不公等法律风险，汇率波动和外汇管制等汇率风险，社会治安、恶性案件、恐怖袭击等安全风险，从而可能对境外子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若相关项目所在境外国家出现政治、经济、法律、安全等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算力业务相关风险

(1) 海外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算力业务均采用搭载先进 GPU 的算力服务器。公司作为供应商官

方认证的 AI 算力系统首合作伙伴，能及时获得设备和技术支持，具备开展算力业务必要的资源。2023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一系列新的管制文件，扩大对华出口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管制范围。若未来美国进一步扩大对华出口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管制范围，或者境外算力业务受到当地政策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算力业务遭遇瓶颈和制约。

（2）技术迭代风险

算力业务涉及芯片、硬件及基础设施、软件、服务等方面，其中，芯片作为算力的硬件载体，基本上 1-2 年会更新一代；软件开发通常 2-3 个月小迭代，1 年左右大迭代；硬件及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升级换代，以降低能耗，提高能效；此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和创新业态的不断衍生，客户对于算力基础设施运营能力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方案也需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而不断推陈出新。与此同时，华为等国内厂商亦在研发国产算力芯片，可能形成新的技术替代。尽管公司现有算力服务器均搭载较为先进的 GPU 芯片，但仍存在算力业务技术迭代过快而带来的算力业务经营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合作，搭建了 IDC 基础服务团队和算力服务器团队，具备算力业务所需的基础运维服务能力。公司经过 40 余年的发展，已由最早的校办企业成长为上市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地域跨国化，并已成为我国行业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公司进入算力领域时间较短，人员和技术储备相对薄弱，经营和管理经验相对不足，随着算力的不断拓展，仍存在因人才和技术储备薄弱、经营及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算力业务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算力业务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算力设备采购和算力中心搭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通过多种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获得算力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可通过预收客户资金，要求客户预付租金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但仍存在公司算力业务投资较大，导致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风险，若公司财务

管理不当，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449.57 万元、202,542.52 万元、**189,311.95** 万元和 **42,78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9.41 万元、3,509.66 万元、**2,037.81** 万元和 **2,953.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93%、16.33%、**16.09%**和 **25.20%**，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等诸多外部因素影响，若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6、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00.55 万元、38,925.31 万元、**38,925.00** 万元和 **33,03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9.57%、**19.40%**和 **10.96%**，存货余额处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订单式采购模式，注重对于存货的管理，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底座产品毛利率均为负数，若底座相关存货未能及时销售或售价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底座相关存货可能面临计提存货减值的风险。

7、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77.37 万元、55,580.66 万元、**54,328.67** 万元和 **48,03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27.94%、**27.07%**和 **15.94%**，应收账款余额处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 录

| | |
|---------------------------------------|-----------|
| 释 义..... | 12 |
| 一、普通词语..... | 12 |
| 二、专业词语..... | 15 |
|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7 |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21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58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77 |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79 |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84 |
|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86 |
|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90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0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93 |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94 |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 96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96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96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97 |
|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99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9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经营前景..... | 99 |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 116 |
|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 117 |
|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 119 |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 119 |

| | |
|--|------------|
|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 120 |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120 |
|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 121 |
| 十、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 121 |
| 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23 |
|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 124 |
| 十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124 |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5 |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 135 |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 135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35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138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38 |
|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139 |
| 一、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 139 |
|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 | 145 |
| 三、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的重大风险..... | 146 |
|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148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8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49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50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52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3 |
|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154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 | | |
|----------------------------|---|---|
| 发行人、利通电子、公司、本公司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
| 首次公开发行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
| 前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 募投项目 | 指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子公司 | 指 | 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 利通有限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
| 青岛博赢 | 指 |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莞奕铭 | 指 |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友通货运 | 指 |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
| 利畅贸易 | 指 | 江苏利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宜兴奕铭 | 指 |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博盈 | 指 | 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金宁微波 | 指 |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
| 世纪利通 | 指 |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利通投资 | 指 | 江苏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
| 南京利通 | 指 | 南京利通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利通 | 指 | 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
| 华雷斯利通 | 指 | 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
| 蒂华纳利通 | 指 | 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
| 越南利通 | 指 | 利通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
| 智巧投资 | 指 |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伟丰贸易 | 指 |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海信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夏普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康佳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创维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TCL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长虹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海尔 | 指 |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
| 鸿海精密 | 指 | 发行人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知名 3C 产品生产企业，旗下多家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
| 高创（苏州） | 指 | 发行人客户之一，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京东方（000725.SZ）的子公司，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投影仪、数位电视等电子产品 |
| 纬创资通 | 指 | 发行人客户之一，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 ODM 专业代工公司之一，主要生产 ICT 产品（信息通讯技术产品） |
| 冠捷 | 指 | 发行人客户之一，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知名液晶电视生产制造企业 |
| 欧司朗 | 指 | 发行人客户之一，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照明企业 OSRAM 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和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
| 霍尼韦尔 | 指 | 发行人客户之一，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集团旗下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为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 |

| | | |
|--------------------|---|--|
| | | 企业 |
| 宝钢 | 指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电镀锌板主要供应商之一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市场监管总局 | 指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应急管理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 指 | 2021年、2022年、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
| 报告期内 | 指 | 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1年、2022年、 2023 年 |

二、专业词语

| | | |
|-------------|---|---|
| 精密结构件 | 指 | 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按照成型材料的差异，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 |
| 精密金属结构件 | 指 | 采用压力铸造、熔模铸造、挤压铸造、模型锻造、冲压切削、粉末冶金等不同的成型工艺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结构件，具有较好的刚性和硬度，抗压、抗拉、不易变形，散热性能较好，适合进行各种表面处理，适合室外环境使用，适合做高精度加工 |
|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 指 | 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
| 冲压 | 指 |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也称冷冲压或板料冲压，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生产技术 |
| 模具 | 指 |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
|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 指 | 通过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形成的结构件产品，如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 |
|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 指 |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散热片、反光片、导光板、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
|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 指 | 用于下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发光灯条、支撑架、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
| 精密金属面框 | 指 | 用于液晶电视前部四周的结构件，用以固定玻璃面板等，有部分外观功能 |
| 底座 | 指 | 液晶电视中起支撑机体作用的基座 |

| | | |
|---------|---|--|
| 散热片 | 指 |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发光灯条散热件，起到降温的作用 |
| 加强板 | 指 | 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背板、后壳上的辅助加强件，起到增强强度的作用 |
| 电子元器件 | 指 | 一类专门用于电子设备中的组件，包括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两大类。电子元件指的是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基本被动元件，而电子器件则指的是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各种主动元件 |
| 铁氧体 | 指 | 一种铁磁性材料，由二价金属锰、镁、镍、铜、锌等的化合物与 Fe_2O_3 烧结而成。按照磁学性质和应用情况的不同，铁氧体可分为：软磁、永磁、旋磁、矩磁、压磁等五种类型 |
| 微波铁氧体器件 | 指 | 利用铁氧体的旋磁效应制成的一种非线性各向异性的磁性物质，即它的磁导率随外加磁场而变化，具有非线性；当加恒定磁场时，各方向上对微波磁场的磁导率也是不同的，即具有各向异性。由于这些特性，当电磁波从不同的方向通过铁氧体时，会呈现一种非互易性，在微波电路中对微波信号或能量起隔离、环行、方向变换、相位控制、幅度调制或频率调谐等作用，广泛用于雷达、通信、无线电导航、电子对抗、遥控、遥测等微波系统以及微波测量仪器中 |
| 环形器 | 指 | 一种将进入其任一端口的入射波，按照由静偏磁场确定的方向顺序传入下一个端口的多端口的器件 |
| 隔离器 | 指 | 一种单向传输电磁波的器件 |
| 算力 | 指 | 数据中心的服务器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后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常用计量单位：每秒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FLOPS） |
| 算力服务 | 指 | 以多样性算力为基础，以算力网络为连接，以供给有效算力为目标的算力产业新领域，通过全新计算技术实现异构算力统一输出，并与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交叉融合，最终将算力、存储、网络等资源统一封装，以服务形式完成算力交付 |

注：除特别说明外，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 Co., Ltd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邵树伟 |
| 注册资本 | 25,883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80 年 11 月 25 日 |
| 上市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利通电子 |
| 股票代码 | 603629.SH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董事会秘书 | 施佶 |
| 邮政编码 | 214241 |
| 联系电话 | 86-510-87600070 |
| 电子邮箱 | shiji@lettall.com |
| 公司网站 | www.lettall.com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83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4,030,000 | 1.56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254,800,000 | 98.44 |
| 合计 | 258,830,000 |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邵树伟 | 境内自然人 | 94,891,440.00 | 36.66 |
| 2 | 邵秋萍 | 境内自然人 | 18,935,980.00 | 7.32 |
| 3 | 邵培生 | 境内自然人 | 8,988,560.00 | 3.47 |
| 4 |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697,120.00 | 1.43 |
| 5 | 邵逸群 | 境内自然人 | 2,244,500 | 0.87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197,373 | 0.85 |
| 7 | 李潇 | 境内自然人 | 2,100,000 | 0.81 |
| 8 | 史旭平 | 境内自然人 | 1,960,000 | 0.76 |
| 9 | 杭州锐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稳迪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0,800 | 0.55 |
| 10 | 徐慧萍 | 境内自然人 | 1,338,400 | 0.52 |
| 合计 | | | 137,774,173 | 53.23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36.66%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约 1.43%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38.0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邵树伟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起历任利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博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博盈执行董事、宜兴奕铭监事、金宁微波董事长、

利通投资执行董事、南京利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2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约 1.43% 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49.64% 的表决权。邵树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秋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史旭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为邵培生先生的子女，史旭平先生为邵秋萍女士的配偶。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树伟先生：简历参见本章“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概况”部分相关内容。

邵秋萍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间 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伟丰贸易董事、江苏煜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培生先生：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起在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曾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兼任无锡特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史旭平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起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现兼任世纪利通董事长、新加坡利通董事、青岛博赢监事、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利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宜兴利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煜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均未发生变动。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 4,20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具体情况如下：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万股) | 融资金额(万元) | 质押期限 |
|-----|--------------|----------|-----------|-----------------------|
| 邵树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 | 15,000.00 | 2024.04.22-2026.04.21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 | 15,000.00 | 2024.05.09-2025.05.08 |
| 合计 | | 4,200.00 | 30,000.00 | - |

邵树伟先生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用途主要为借予世纪利通从事算力租赁业务及对外投资。

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世纪利通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邵树伟先生为世纪利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借款。

邵树伟先生相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融资金额比例(%)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2,242.00 | 74.73 |
| | | 海南敏博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13.33 |
| | | 长春实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62.50 |
| | | 嘉兴国盛优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25.00 |
| | | 宁波威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 | 6.50 |

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投资项目 | 业务范围 | 是否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
|----------------|----------------|-----------------|
|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否 |
| 嘉兴国盛优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股权投资 | 否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宁波威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 否 |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疫苗冷链物流配送 | 否 |
| 海南敏博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长春实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用橡胶制品的设计和生产 | 否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邵树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此外，邵树伟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所持股外，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仅为 0.87%，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地位较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底座、面框等）、模具、磁性元器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底座、面框等）、模具等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下属“金属结构制造”（分类代码：C3311），细分领域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公司磁性元器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等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下属“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分类代码：C3981），细分领域涉及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磁性材料与器件等。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均是市场化竞争性行业，在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实行政府监

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市场化发展的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均为工信部，同时受到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管，政府部门主要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安全环保等方面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属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主要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锻压协会，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主要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自律性行业组织职能主要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规划、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提供建议，组织行业调研、培训和技术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鼓励和扶持，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布单位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主要法律法规 | | | | |
| 1 | 2021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2 | 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3 | 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 4 | 2018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5 | 2017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 6 | 2014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7 | 2013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
| 主要产业政策 | | | | |
| 1 | 2024年3月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国务院 |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 |
| 2 | 2023年12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 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依法依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 3 | 2023年12月 |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等七部门 | 实施4K/8K超高清入户行动，开展优化电视收视体验行动，视听电子应用场景育新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全球化、高端化发展，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等 |
| 4 | 2023年7月 |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
| 5 | 2022年9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

| | | | | |
|----|---------|--|-------------------|---|
| 6 | 2022年7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 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在汽车、纺织服装、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
| 7 | 2022年7月 |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商务部等十三部门 |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走制、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 |
| 8 | 2021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
| 9 | 2021年1月 |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 工信部 | 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
| 10 | 2020年9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

| | | | | |
|----|----------|--|-----|---|
| 11 | 2019年10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 | 共享经济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共享经济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 12 | 2019年8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 工信部 |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 |
| 13 | 2017年11月 |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促进行业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完善标准体系，培育龙头企业，加快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努力打造国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

报告期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述及主要特点

1、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行业，电视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1）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带动产业链价值延展

①电视机产业的发展历程

电视机（Television、TV）指利用电子技术及设备传送活动的图像画面和音频信号，即电视接收机，也是重要的广播和视频通信工具。1925年，英国约翰·洛奇·贝尔德发明世界上第一台有使用价值的电视机。1972年，日本研制出彩色电视投影机。1977年，英国研制出第一批便携式电视机。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

平板显示技术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显像管。经过近 100 年的发展，电视机也从早期的黑白电视演变为彩色电视，从电子管、晶体管电视发展为集成电路电视，到如今电视机的显示技术越来越多样化，显示更加逼真和清晰，给消费者以沉浸式的观看体验。

1958 年天津无线电厂造出了我国第一台黑白电视。上世纪 70 年代，中国第一台彩色电视机诞生，自此拉开了中国彩色电视机的序幕。中国彩色电视机产业已逐步发展为全球第一大彩电生产国，诞生了海信、TCL、小米、创维、康佳、长虹、海尔等一线国产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②技术革新推动电视机更加适应全社会消费升级的需求

电视机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技术革新的节奏匹配性高，如 LCD 液晶电视对 CRT 电视的替代曾带来国内彩电行业的阶段性高速发展；伴随着 4K 显示、8K 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OLED、Mini LED、Micro-LED、3D、激光电视、人工智能技术等技术应用的逐步推广，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正在从单边显示技术的变革向显示技术和后端应用双变革转变。电视机的消费电子属性逐步加强，已逐步发展成为家庭智能化终端平台，集生活、教育、娱乐功能融为一体，这种转变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电视机更新换代的年限。

根据奥维云网(AVC)统计数据,2022 年,75 英寸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 13.5%,较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6.1 个百分点;而 80 英寸以上的超大尺寸的消费需求也呈现增长态势,其中 85 英寸产品市场份额为 2.6%,较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1.6 个百分点,98 英寸产品市场份额达到 0.4%。根据洛图科技(RUNTO)统计数据,中国家用彩电行业市场集中度高,2023 年全年,中国电视市场前 7 大传统主力品牌,即海信、小米、TCL、创维、长虹、海尔、康佳以及子品牌的出货总量达 3,369 万台,合计占全市场出货量的 92.2%,同比 2022 年增长了 1.5 个百分点。根据洛图科技(RUNTO)统计数据,2023 年全年,中国电视市场品牌整机的出货量为 3,656 万台,同比 2022 年下降 8.4%。未来中国家用彩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整体发展较为稳定,呈现小幅度增长,主要归因于使用场景的扩展;彩电行业技术的革新,智能电视进一步带动了彩电行业的发展;下沉消费市场的开发。洛图科技(RUNTO)预测,2024 年,中国电视市场大盘将呈现恢复性增长,整体品牌出货将增长 5%,规模站上 3,800 万台。

75 英寸 8K 超高清曲面电视



曲面量子点电视



激光电视



8K 超薄曲面电视



资料来源：互联网

(2) 电视机产业的配套零部件需求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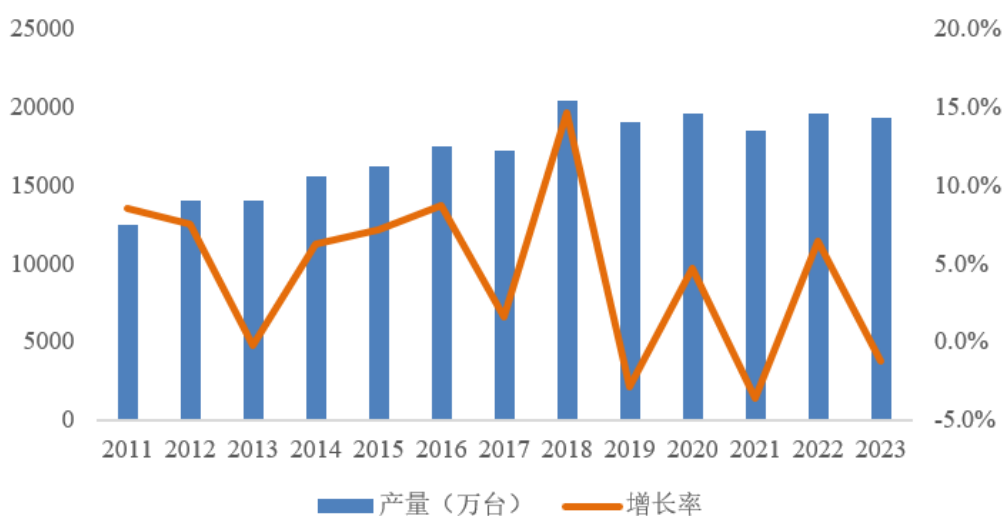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电视机生产国，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韩国厂商。近年来，中国电视机品牌的市场份额正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彩电产量 19,339.6 万台，占据世界主导地位。

根据奥维云网（AVC）的数据，2023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为 1.96 亿台，出货量前五家企业市场占有率总和为 61.64%，国内厂商出货量占全球的比率达到 32.07%以上。其中，海信出货量为 25.9 百万台，同比增长 5.9%，市场占有率为 13.25%；TCL 出货量为 25.5 百万台，同比增长 9.6%，市场占有率为 13.04%；小米出货量为 11.3 百万台，同比下降 2.7%，市场占有率为 5.78%。

由于消费升级等因素，2010 年以来国内电视的产量增速趋于下降。尽管国内电视行业市场需求降低，但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国，每年仍然保持了数量庞大的出货量，相应地配套零部件的需求保持较大的基础及一定的增长。

公司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可分享液晶电视行业庞大需求基础带来的可观市场机会。

2010-2023年全国彩电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3) 专业化分工推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的发展

在电视机产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电视机整机厂商更倾向于加工、生产、制造整条业务链，整机厂商承担了大量的生产工序。近年来，包括电视机在内的电子工业发展快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功能和结构日趋复杂化，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整机企业开始专注于整机核心技术开发、营销渠道把控，将更多的生产环节交给外部专业厂商，电视机行业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随着智能电视的快速崛起，风行电视、微鲸电视、PPTV、芒果 TV 等互联网品牌介入电视机领域，不断提速的宽带带宽、日益丰富的 APP 应用将电视机演变为服务于家庭休闲生活的智能终端。电视机产业的竞争格局正发生重大变化，电视机企业将经营重心进一步向商业模式探索、品牌塑造、营销推广、核心技术开发等领域倾斜，零部件采购、部分机型外观及结构产品、甚至部分整机组装等都采用专业化分工的方式交给专业化厂商，行业分工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不仅仅是按照整机厂商的需求供货，更需要提供产品设计服务，按照整机厂商的产品理念和新产品设计构想，开发出受欢迎的产品外观和产品结构，并通过专业、成熟的生产体系组织规模化生产，将设计理念转化为工业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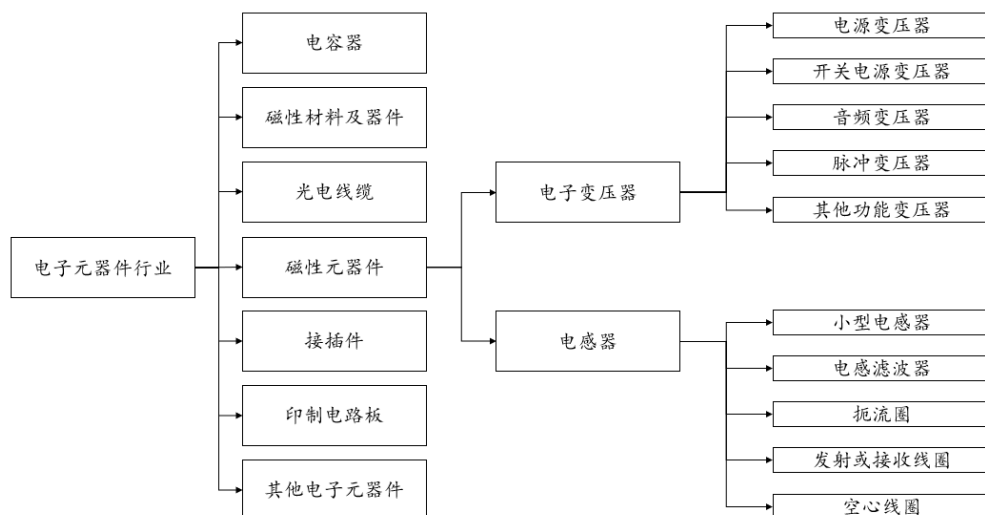
整机厂商通过与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的战略合作，提升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乃至整机产品的设计水平，加快了产品上市速度，产品外观更为精致，也使得整机产品获得了更好的市场表现。在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

生产企业将获得液晶电视结构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后续改进的相应产业链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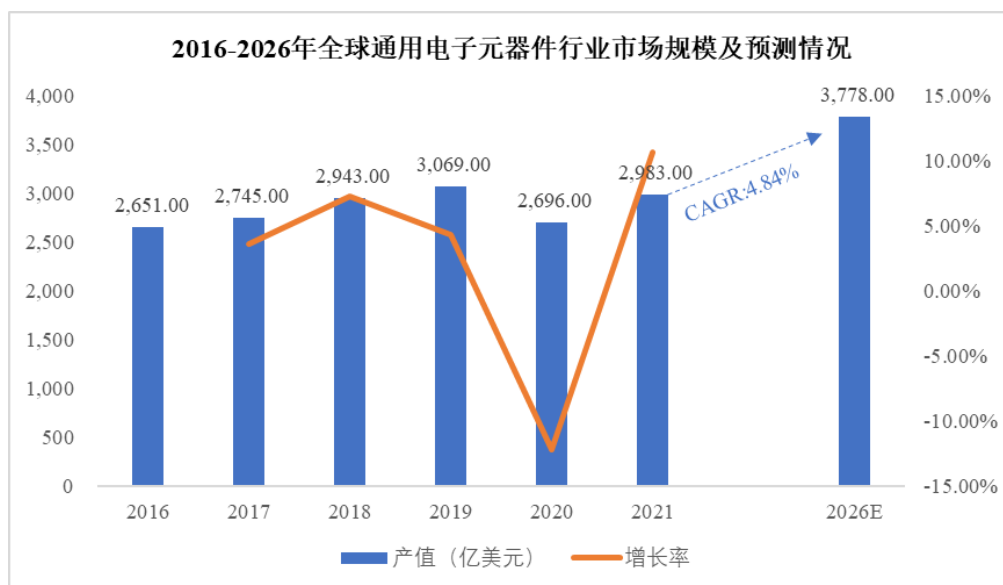
2、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

所有电子产品的功能实现均依赖于电子元器件所提供的基础功能支撑。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通信、能源、医疗、家电、交通等各个领域，影响着国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

根据京泉华招股说明书，按产品类型划分，电子元器件可以分为电容器、磁性材料及器件、光电线缆、磁性元器件、接插件、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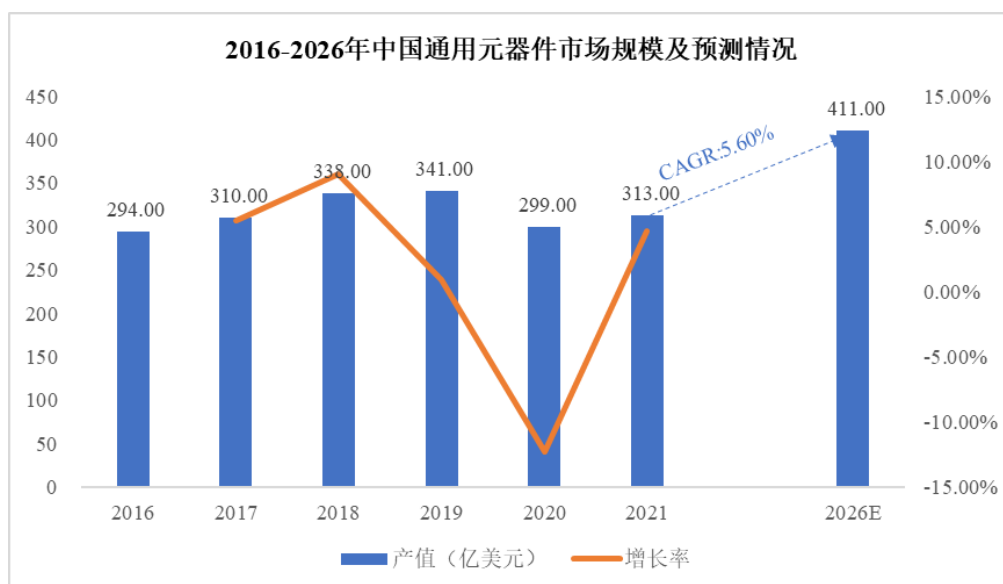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通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值从 2,651 亿美元增长至 2,983 亿美元，除 2020 年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增长有所放缓外，行业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9%。2021 年至 2026 年元器件行业增长率将稳定在 4.84% 左右，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3,778 亿美元。全球通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行业产值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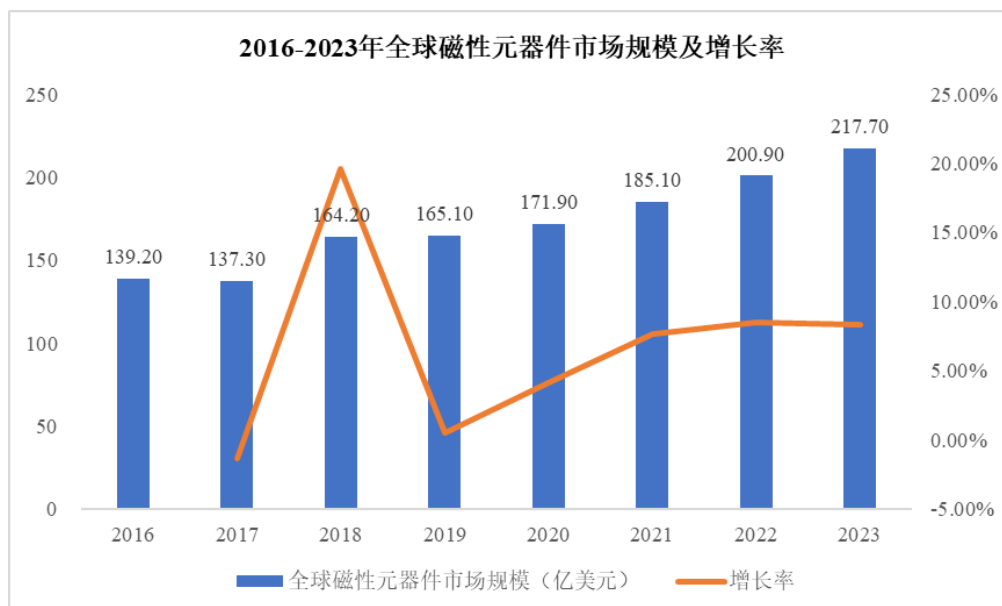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报告, 2016 年至 2021 年, 中国通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值呈整体上升态势, 从 2016 年的 29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13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 中国大陆通用电子元器件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60%, 2026 年行业产值将达 411 亿美元。中国通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行业产值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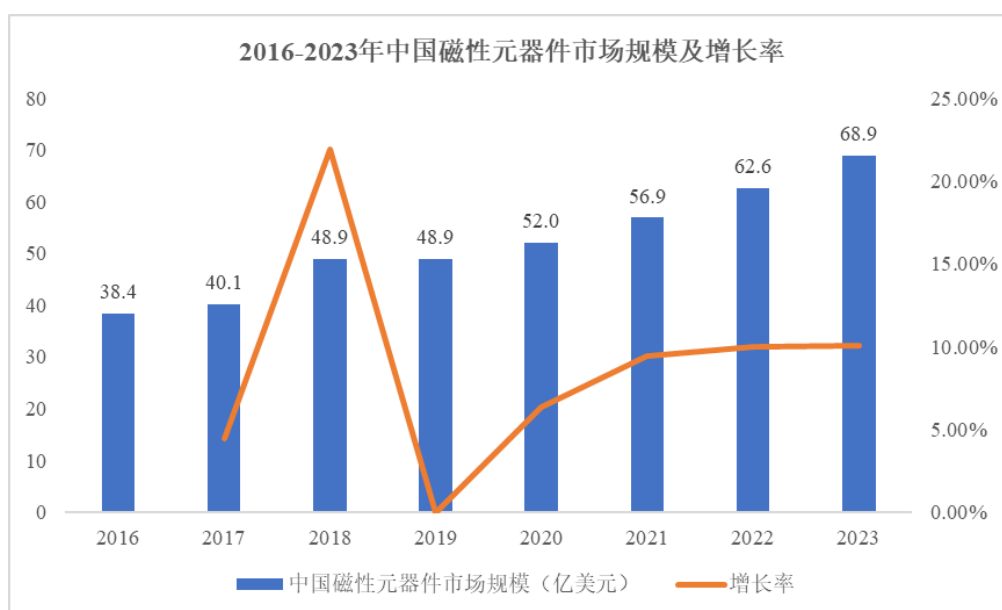
磁性元器件作为基础元器件之一, 被广泛应用于传统家电、照明、消费电子等领域, 不过该类消费级的磁性元器件功率等级要求相对较低, 规格和性能需求差异化不大。相较而言, 工业级、车规级应用领域对于磁性元器件的适用环境、振动冲击、使用寿命、可靠性以及容错率等方面性能要求较高, 技术难度高。

磁性元器件总体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据 Barnes Reports 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磁性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17.7 亿美元,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行业爆发,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9%。



数据来源: Barnes Reports

据 Barnes Reports 统计及预测,2023 年我国磁性元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分别达到 68.9 亿美元,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行业发展速度领先全球,另叠加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趋势,我国的磁性元器件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增速,近三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83%。



数据来源: Barnes Reports

3、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准入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是液晶电视的基础部件，起到整机承重、固定、挂载、外观美化等特定功能，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尺寸规格、无瑕疵的外观处理对于整机产品的快速流水线生产具有重要意义。此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要成为整机厂商尤其是主流电视机品牌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客户粘性较强。整机厂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供货能力、设备状况、质量体系、订单响应速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调查，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磁性元器件具有品类繁多、规格型号复杂、交期时间短等特点。磁性元器件企业往往需要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具备从开发设计、打样到小批量试产的快速响应，以及规模化生产的能力。磁性元器件行业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行业的头部客户已形成一套成熟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前期考察与后期评估愈发严格，并通过技术指标验证、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产量论证等方式综合考察相关磁性元器件供应厂商，对供应商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响应能力、规模化量产能力均提出了严格要求，具有较高的供应链进入门槛。不过一旦磁性元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确定了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将面对较大的新供应商选拔与磨合成本，尤其是新能源行业，关系到能量转换效率、电路运行等，属于安全件，客户的认证更为谨慎，因此该合作关系有望长期维持。

（2）资金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作为资金、劳动力密集的产业，在产线构建、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库存备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电视整机厂商销售规模大、产品型号繁多、新产品定型后交机时间紧迫，这也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制能力，并具有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要求新进入者具备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磁性元器件行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征，因此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

和检测的成本较高，需要投入各类型生产设备。磁性元器件企业还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产线自动化投入，增加检测设备投入，以增强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保持竞争力。同时，磁性元器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只有具备充裕资金支持的企业才具有为下游大中型客户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能力，新进入者往往在短期内难以达到相应的规模和质量要求。此外，为满足客户需求，企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致使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对公司资金实力构成挑战。

（3）人才与技术壁垒

目前电视机行业发展迅速，新技术大量应用，消费者对产品美观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作为电视机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要跟上整机厂商的新品研发节奏。近年来，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开始更多地参与整机厂商新产品研发，在此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紧盯国际电视机领域消费潮流，适应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提前储备新品开发技术，按时完成整机厂商的设计要求，并应用于工业化生产。电视整机厂商对供应商在较短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等各项要求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并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要求极高，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形成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也难以全部掌握关键技术，形成一定的人才与技术壁垒。此外，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 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个性化需求明显，对设计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技术要求较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和精度要求较高且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磁性元器件涉及电磁学、电子学、机械学、热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应用技术，具有多学科交叉与技术门槛高等行业特征。优秀的磁性元器件企业需要拥有大量从事研发和应用技术开发的高素质人才，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和标准等快速开发所需产品，抢占市场份额。磁性元器件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大量不同型号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设备与工装的开发能力。

磁性元器件产业以实用研发技术为主导，在实际场景中，选用不同型号的磁芯、走线、形态的磁性元器件，会对下游应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造成直接影响，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经过大量研究、长期实践以及不断试错和改良

之后才能将产品设计确定下来；同时，生产工艺方面，企业需根据具体产品选材和结构等情况，对制造工艺、工装治具、自动化设备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优化和调整，最终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化。总体而言，磁性元器件产品从设计研发、试制到产业化都需要企业大量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新进入行业的参与者缺乏足够的人才和技术沉淀，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力。

（4）良品率壁垒

伴随着液晶电视整机的轻薄化、大屏化、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作工艺日趋复杂，发挥挂载功能的卡槽、螺钉位置等的冲压技术要求日益精密，加工难度的加大带来质量控制难度的提高。深耕行业多年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相较于新进入者在良品率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从而在产品成本方面可进行更好的控制。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液晶电视行业，后者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升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随着产业链价值传导，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行业广泛，既包括消费电子、通信领域、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周期性行业，此类行业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也有如 LED 照明、医疗电子等相对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的非周期性行业。总体来看，本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保持较高的正关联度，整体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作为液晶电视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及时、高效沟通整机产品设计、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并具有快速、批量交付等能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一般要求贴近式服务，因此，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常与液晶电视企业保持经济运输半径。

不同区域消费者对液晶电视消费需求以及液晶电视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同，导致了各地区对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存在差异。从下游客户看，主要

液晶电视厂商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区域，与之相匹配，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分布也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全球产业分工的细化，电子元器件行业逐步开始从欧美向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转移。随着全球行业分工的逐步细化和国内改革开放、招商引资的进行，电子元器件行业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逐步向中国转移，并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区域聚集，区域性特征较明显。

（3）季节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基于液晶电视行业的淡旺季，整体看来，液晶电视行业下半年的销售规模高于上半年，受此影响，本行业的下半年销售也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

电子元器件行业受国内假期（如春节）影响，上半年开工率低于下半年，因此上半年整体产能略低。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消费电子行业节假日效应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整体来看，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工业、通信、医疗电子等诸多行业，这些行业大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整体季节性不明显。

5、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革新促使彩电市场走出“存量时代”

近年来，由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兴起普及以及彩电由传统的娱乐属性向美观属性转变，我国彩电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刚性需求逐渐疲软。据奥维云网（AVC）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为 3,142 万台，同比下降 13.6%，零售额为 1,098 亿元，同比下降 2.3%，我国彩电行业已由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

2023 年，OLED、激光以及 8K 显示技术已经进入平稳发展阶段，Mini LED 显示技术进入到高速普及阶段。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彩电 Mini LED 市场零售量渗透率为 2.9%，较去年增长 1.8%；120Hz+ 产品零售量渗透率已达 31.9%，较去年增加 16.4%；大尺寸产品（75 英寸及以上）零售量和零售额实现全面增长，75 英寸产品零售量渗透率为 19.9%，较去年增长 6.4%。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彩电 5-10K 市场零售额渗透率为

29.6%，较去年增长 3.2%，10K+市场零售额渗透率为 20.3%，较去年增长 1.8%。

奥维云网（AVC）预测，随着大尺寸产品以及新型显示技术产品渗透率持续走高，2024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为 3,085 万台，同比下降 1.8%，零售额为 1,125 亿元，同比增长 2.5%，中国彩电中高端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彩电市场逐步走出“存量时代”，进入“升级换代时代”，从而为上游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带来可观的利润增长空间。

（2）消费升级加剧结构件行业市场分化

技术革新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分化，从而也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的产品设计、造型、用料。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电视机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第一，电视机呈现出尺寸大型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往同样的方向发展，加工难度不断增加；第二，电视机呈现超薄化趋势，在厚度减小的同时，结构件仍然需要起到固定、支撑、负载作用，做到压力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功能；第三，最终消费者的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要，对于电视机外观件产品，要做到时尚美观、简洁高端，电视机外观件逐步开始采用加工难度更高的铝合金、不锈钢工艺。中小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实力、加工能力的限制，其产品良率、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均难以满足大型电视机厂商的要求。

目前，国内电视机市场基本已被三星、海信、TCL、小米、京东方、创维、长虹、海尔、LG 等大型厂商占据，大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过自身综合优势与这些主流电视机厂商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间实力差距拉大，行业市场分化加剧。

（3）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趋于深入

伴随电视机产业链的变化，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剧，整机企业将更多生产环节分包给专业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时越来越多地参与整机外观设计职能。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从传统的订单生产向与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客户供应链环节上转变，这促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日趋深入，双方形成互利共生的利益共同体。在此过程中，设计能力突出、规模优势强的厂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会更顺畅，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乃至为

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4）电力电子元器件向高频、高功率、模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电力电子技术和产品是电力能源领域的关键器件和核心支撑，电力能源领域是目前绿色减碳技术中应用最为广泛、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承载着率先实现碳中和与零排放的任务和期望。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高频、高功率、模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是未来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高频化即提高电力电子设备的开关频率，可以有效地减小设备的体积和重量。另外，可以采用高频隔离，去掉笨重的工频隔离变压器，从而进一步减小设备的体积和重量，并且消除变压器和电感的噪声，同时改善设备的动态响应能力。尤其是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应用，为高频化提供了器件基础，电压升高带来功率密度的提升。大功率、高密度快充电源逐渐成为市场主要发展趋势。

模块化技术是电力电子设备的重要发展趋势，通过采用多个较小容量的模块化产品任意组合成一个较大容量的产品，可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模块化具体包括功率器件的模块化和功能单元的模块化。功率器件的模块化是将变换器功率电路直接焊接在印制电路板或陶瓷基板封装成通用或专用模块。

数字化和智能化贯穿于电力电子设备的控制、检测与通信过程中，全数字化控制及智能化控制通过可编程芯片实现针对设备闭环反馈控制回路的数字化控制，以代替传统单一参数模拟控制。同时，也可对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智能监控，如电流、电压、温度等状态参数的数字化监控，过压、过流及过温等故障信号的上报，以及上位机对设备的开关机指令等。

（5）磁性元器件更新速度快

相比传统应用领域低功率等级的磁性元件产品，当前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磁性元件应用环境更为复杂，技术要求高，产品更新迭代快。一方面是新能源领域的功率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磁性元件体积也越来越大，而过大的体积会导致整体成本提高和损耗的增加，因此实现相同功率的产品小型化成为行业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磁性元件厂商需要根据下游设备/部件的电路拓扑、尺寸规格和性能要求等，从材料应用、结构和工艺设计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快速开发；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下游可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

加快，磁性元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新品开发以满足下游需求。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1）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

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随着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而兴起，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结构件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主流地位，内资结构件企业处于跟随角色。近年来，随着内资结构件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核心技术人才水平的提高以及关键加工制造水平的提升，涌现出包括利通电子、胜利精密等在内的一批优秀企业。目前看来，内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与合资企业的竞争中不断成长，甚至在某些方面已处于领先地位，合资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被内资企业逐步抢占。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液晶电视厂商下属或参股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等，前者如 TCL 投资之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海信之下属精密金属结构件部门等，此类企业更易获得所属整机厂商的业务倾斜，对单一客户的优势明显；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如利通电子等，则需要依靠新产品开发能力、规模生产优势、快速市场反应能力、成熟的加工制造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分化持续加大。规模化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市场地位领先，具有与液晶电视厂商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的能力，与整机厂商具有互生共存的业务关系，这使规模企业与一般企业形成规模差距。随着液晶电视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大屏幕、超薄电视等新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液晶电视行业本身竞争的深入，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技术和制造难度更大，进一步拉开了规模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差距。

（2）电子元器件行业

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欧美、日本和中国。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由于发展历史较长，凭借技术、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磁性元器件市场具备先发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主要厂商包括 TDK、村田、普思电子（Pulse）、帛汉股份（Bothhand）、台达电子（DELTA）、

光宝科技等。

20 世纪中期，全球磁性元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但由于磁性元件多为手工加工，人工成本较高。20 世纪 60 年代，磁性元件产业逐步从欧美地区向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区转移。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国内投资环境良好、人工成本低廉，全球磁性元件产业逐步向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转移。

我国磁性元件制造业起步相对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我国企业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竞争力较为有限。但随着我国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目前已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规模化本土厂商，如铭普光磁、可立克、京泉华、美信科技等。同时，在全球电子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磁性元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国内磁性元件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下游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的技术升级换代对磁性元件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磁性元件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将变得越来越重要，优势厂商将拥有较好的市场机遇，在行业中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

2、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536.00 万元，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生产各式电路板、数字高频头等精密电子金属制品、电子配件、LED 显示板、仪用接插件及其配套的塑胶制品制造，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2）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金属件，金属配件及金属模具，组装金属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3）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等。

(4)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8,633.24 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五金电子制品及其零配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343,581.8166** 万元，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SZ），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AR 减反射镀膜产品等。

(6)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65,981.05 万元，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7)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1985 年，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多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包括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宁波嘉彰电子五金有限公司、南京嘉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嘉彰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

(8)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专注于发展光电、通讯等金属冲压结构零组件，以及相关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包括苏州州巧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

(9)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41,338.00 万元，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格林精密，股票代码：300968.SZ），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

(1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43,904.3087 万元，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春秋电子，股票代码：603890.SH），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等。

(11)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 13,200.0960 万元，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英力股份，股票代码：300956.SZ），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以及新型太阳能电池、高新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磁性元器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南通市，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38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稀土永磁元器件、永磁式直流电动机及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等。

(2) 绍兴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电子控制器、电子元器件、低频连接器、线束、五金件、机械配件等。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49,280.9413 万元，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可立克，股票代码：002782.SZ），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9,178.1691 万元，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伊戈尔，股票代码：

002922.SZ），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及消费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灯具、配电变压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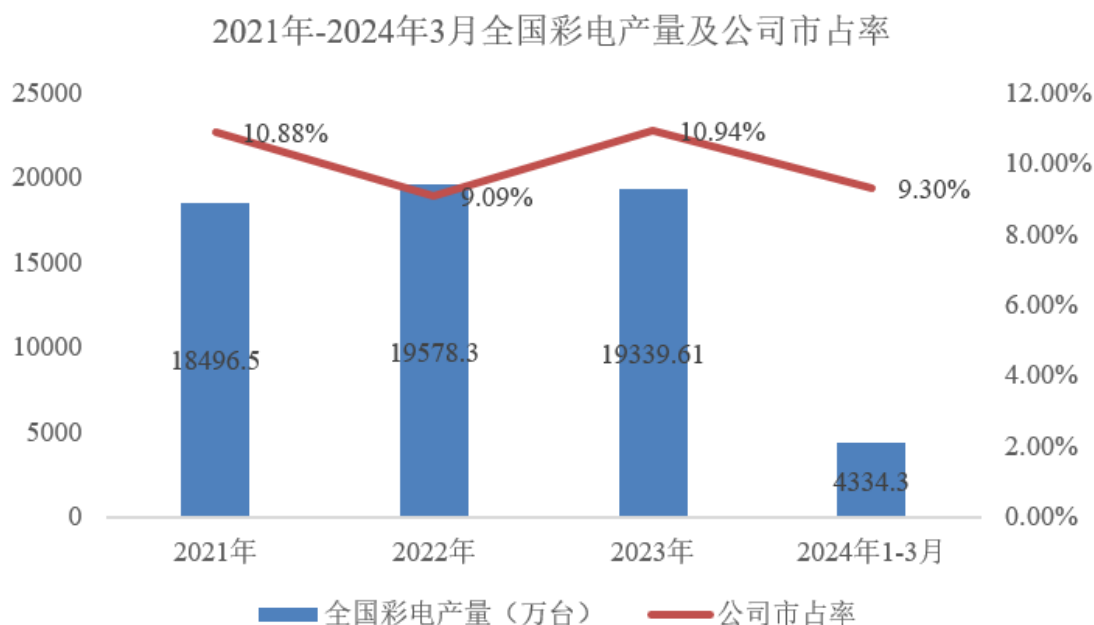
（5）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7,275.6438 万元，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京泉华，股票代码：002885.SZ），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

3、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是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用公司 2021-2024 年 3 月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售量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数据相除，可以计算出 2021-2024 年 3 月公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覆盖客户包括三星、海信、TCL、京东方、康佳、创维、夏普、海尔等一线品牌电视，并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据了一定地位，合作关系相对

稳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是资本、人力相对密集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生产线占地面积广，企业只有保持一定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电视机生产作为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终端产品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一般会有短时间内大批量供货的要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5 条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的精密冲压生产线，其中包括 1 条 2,000 吨级产线、3 条 1,600 吨级产线以及 8 条 1,000 吨级产线，拥有年产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超过 3,0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可以批量生产 100 英寸及以下的精密金属冲压产品，并拥有 120 英寸以上液晶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及小批量的生产能力。在近 20 年的业务经验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冲压工作经验，并持续优化生产线布设，提高自动化水平，继而提升作业效率。公司成熟的冲压生产线可在子公司之间快速复制，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基于规模化优势，公司对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主材的采购规模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电镀锌板主要来自于宝钢，其电镀锌板的品质佳、供应充足。公司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客户，2016 年 12 月获得宝钢最佳战略合作奖。

②客户优势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视机整机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海信、TCL、小米、索尼、京东方、创维、鸿海精密、兆驰等国内外知名的电视品牌厂商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海信、欧司朗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同时，公司也进入了小米与三星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主要客户中，三星、鸿海精密为世界 500 强企业，海信、TCL、小米、京东方、创维、海尔、长虹、康佳等为国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在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公司 2018 年 4 月被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评为 2017 年度优秀供应

商;2018年7月被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评为2018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2019年8月获得2019年度小米最具潜力合作伙伴奖;2019年11月获得海信2019年度出口优秀合作伙伴奖;2019年12月获得乐轩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20年获得深圳兆驰优秀供应商奖;2023年获得深圳兆驰和TCL王牌优秀供应商奖。

通常下游客户在新品开发过程中,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介入其新产品开发,部分中等规模客户甚至将整机产品的部分外形开发工作等外包给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以实现一体化研发。公司凭借过硬的业务实力,深入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对下游行业发展潮流的把握,形成良性循环。受益于此,公司是国内较早推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专业化厂商,此外,公司在超薄化、大尺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上也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

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体系,从产品开发、模具开制到工业化生产,形成了一条快速反应、高效运行的作业链,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③技术优势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技术工程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工程中心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服务于客户,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后,快速响应,实施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设计部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核心开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视机整机结构研发经验,新产品开发效果良好。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在曲面金属背板、曲面金属后壳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开发、量产的企业之一,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曲面产品生产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不锈钢金属面框外观件采取激光切割、CNC加工、激光点焊、拉丝等生产工艺,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是一种较高端的外观件产品,具有超薄、外观简洁大方、强度高且不易变形、金属感强等特点,主要应用在一些高端电视机品种中。公司是市场上较早投入量产此类产品的电视机外观件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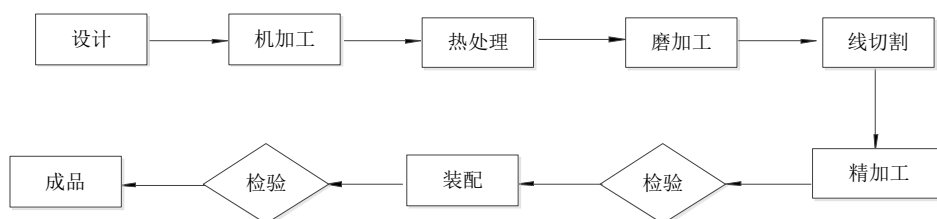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开发了以彩涂板、覆膜板、拉丝板、钢塑板、铝塑板等为材料的背板和后壳的新型电视机结构件产品,丰富了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产品品种,

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产品创新的需求。公司于 2018 年新开发的可移动商用显示终端结构件，可应用于文教、办公、场馆展览等商用领域，结构件所挂载的显示部件在传统显示功能的基础上，可实现人机交互功能，通过触摸屏及无线信号传输完成电子文档保存、资料传送、展板信息打印等办公、商用功能，进一步延伸了公司产品链。

④模具设计、开制能力优势

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的开发离不开配套模具设计、开制能力的匹配，只有具有高水平、高难度、复合型模具开制能力的企业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推出适销对路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公司模具开发部门拥有数十人的专业开发团队，业务经验丰富。通过深入介入客户新品开发，为客户新品开发工作提出结构件工业化生产实现难易程度的建议；在客户新产品定型后，快速为其提供模具设计、开制，并实现新产品的量产，缩短客户产品上市时间。公司凭借优异的模具开制能力，与客户共同开发了大量新产品，并在公司生产车间进行量产，如无螺钉无边框粘结金属背板、无螺钉无边框卡扣卡合式金属背板、背板前框一体机等。

目前，公司形成了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模具部门可以实现绝大多数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模具的设计开制工作，公司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模具生产全流程中，公司在设计、精加工、装配、检验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尤其在钣金模具开制方面优势明显，十余年的产品生产经验验证，公司主导设计、开制的模具与公司生产线的匹配程度更好、产品生产效率更高。

⑤产品优势

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主要材料采用的是宝钢生产的黑电用电镀锌板，其产品质量高于一般热镀锌板及其他电镀锌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尤其是日趋精密、复杂的超大、超薄、异型金属冲压结

构件产品，设计精度、产品制作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良品率日益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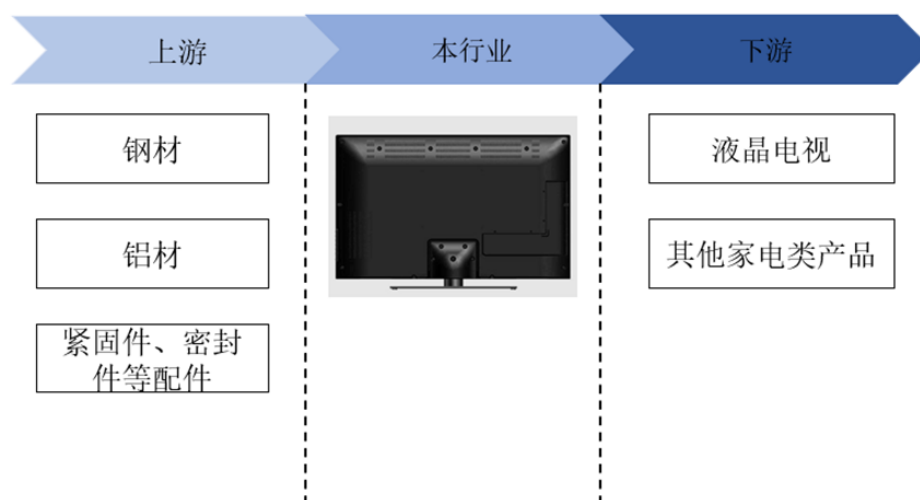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始终坚持执行到位。公司配置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格践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将生产流程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每步重要操作工序都安排同步检测，保证每步生产的质量合格，以免微小误差递延为大的品质问题，也保证质量问题的可追溯，并在冲压等环节实施断点检测，有效追溯问题产品源头，确保问题产品不进入下一生产环节。产品入库前严格实施抽样检验，及时发现问题产品。

此外，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整机事业部，有专业整机套件产品设计人员，可参与客户整机套件产品开发工作，通常是客户提供整机设计整体方案，公司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共同优化结构件产品设计方案，并充分利用供应链优势和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整合能力，为客户生产、采购、整合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小塑料后壳、底座及其他附属散件在内的整机套件产品，简化客户采购程序。

（四）行业上、下游发展概况

1、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涉及到机械、电气、自动化、材料等专业，属于技术交叉融合性高的行业，本行业涉及的主要上游、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从产业链上看，上游行业直接为本行业提供原材料，因专业分工细致，技术发展成熟，本行业所需要的材料易得、易购，不会形成供给制约。作为液晶电视

产品的重要零部件，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液晶电视行业，其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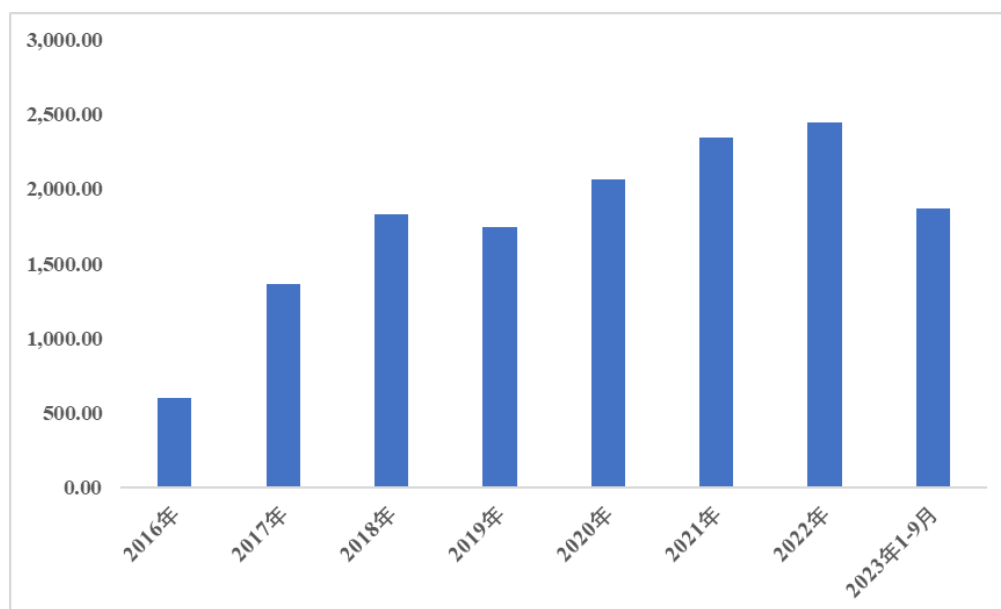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等，电镀锌板、铝型材的基础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是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

钢材、铝材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取决于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供应、原材料企业产能及开工情况，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影响钢材、铝材等各类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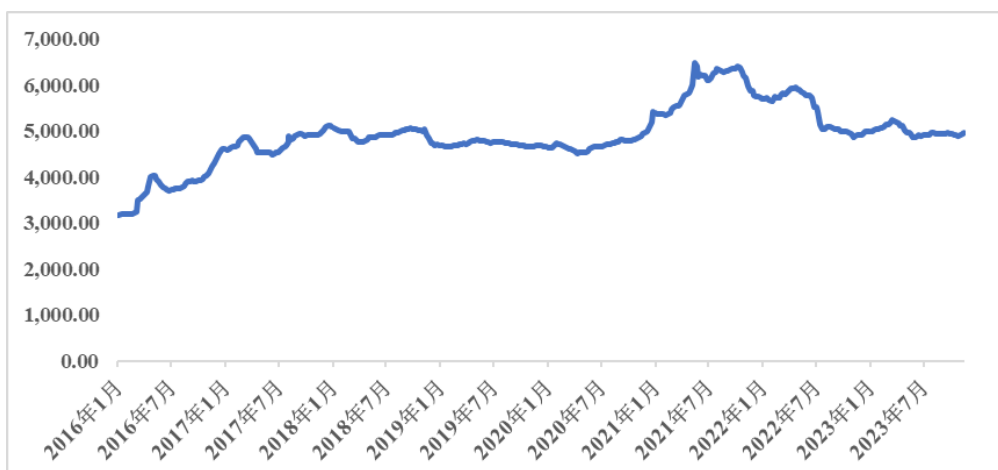
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镀锌板的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2023年1-9月国内镀锌板销售量为1,873.00万吨，2022年为2,449.00万吨，2021年为2,344.00万吨。2020年-2022年，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集体上升影响，镀锌板市场价格略有升高，2022年年底至今，镀锌板价格有所回落。整体而言，镀锌板的市场价格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2016年-2023年9月国内镀锌板销售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钢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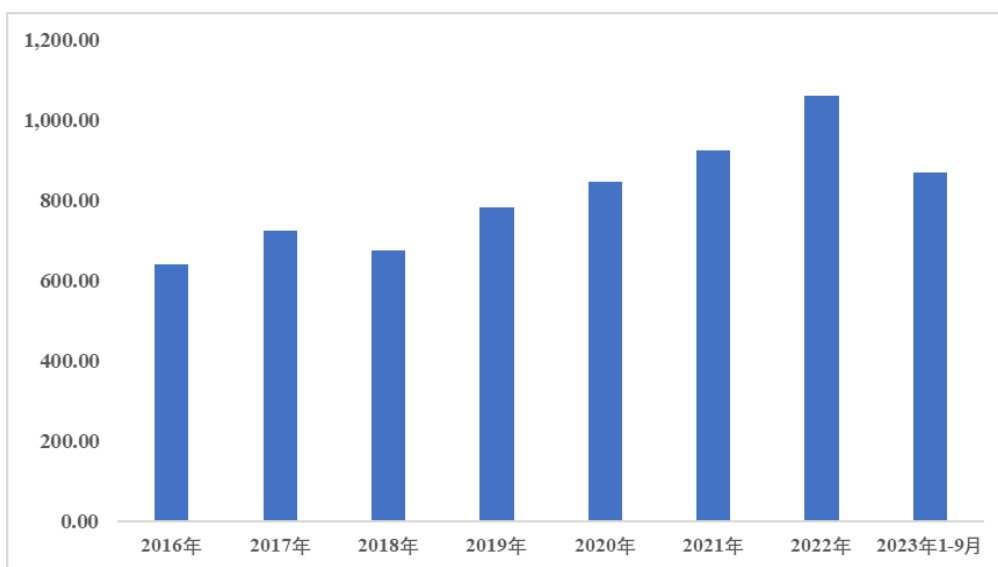
2016年-2023年9月国内1mm镀锌板销售价格（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商务部

2020年，铝材市场价格较上年有所提升；2021至2022年，铝材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23年初至今，铝材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国内铝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

2016年-2023年9月国内铝合金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2023年9月国内铝销售价格（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世界银行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液晶电视行业。近年来液晶电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4K 显示、8K 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Mini LED、Micro-LED、3D 等技术应用逐步推广，液晶电视行业在可观的总体规模基础上保持良好的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态势，并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形成稳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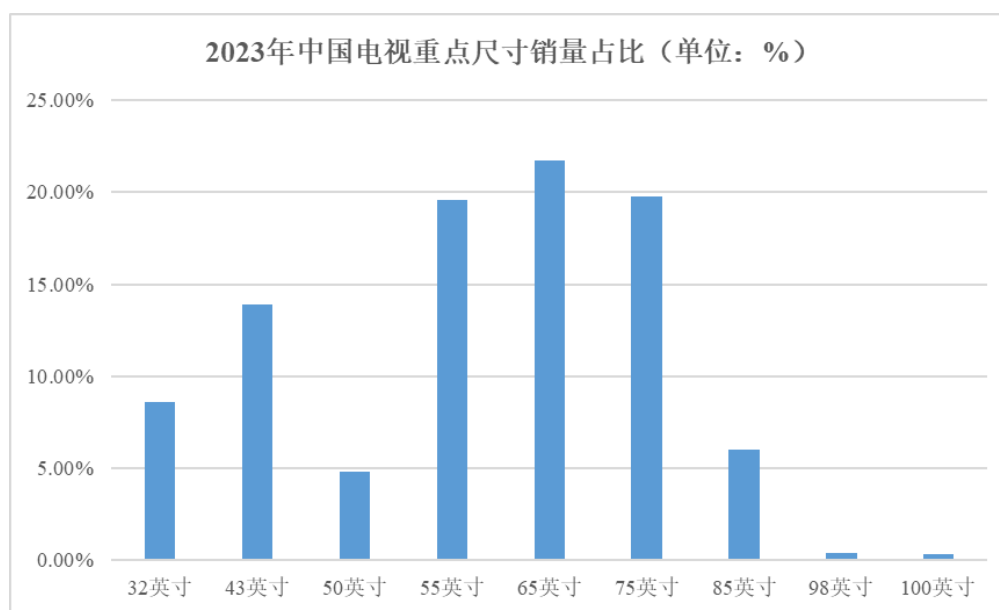
①下游液晶电视行业竞争激烈

国内液晶电视行业的竞争格局一直较为稳定。韩国、日本品牌在高端电视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整体看来，国内一线电视品牌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液晶电视消费电子的特性越来越明显，行业内诞生了互联网电视品牌。2016 年以来，液晶电视市场实现了传统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的市场占比反转。新型企业的加入将使原本已经充分竞争的国内液晶电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②大尺寸液晶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液晶面板是影响液晶电视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全球和国内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陆续投产，液晶面板也向大尺寸演变。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平均尺寸在 2023 年 9 月首次突破 50 英寸，全年平均尺寸上升到 49.1 英寸，较 2022 年的 46.1 英寸增加了 3.0 英寸。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2023 年中国 65 寸的销量占比达到 21.7%，成为第一大尺寸，75 寸紧随其后，销量占比达 19.8%，85 寸、98 寸和 100 寸的销量份额也分别达到 6.0%、0.4% 和 0.3%，大尺寸液晶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和国内液晶电视市场大

屏化趋势明显。



资料来源：洛图科技（RUNTO）

大尺寸液晶电视的推出，对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

③智能电视发展迅速

智能电视，是基于 Internet 应用技术，具备开放式操作系统与芯片，拥有开放式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以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电视产品。智能电视配备有高速处理器和一定的存储空间，用于应用程序的运行和存储；搭载智能操作系统，用户可自行安装、运行和卸载软件，并可连接互联网；具备多种方式的交互式应用，如新的人机交互方式、多屏互动、内容共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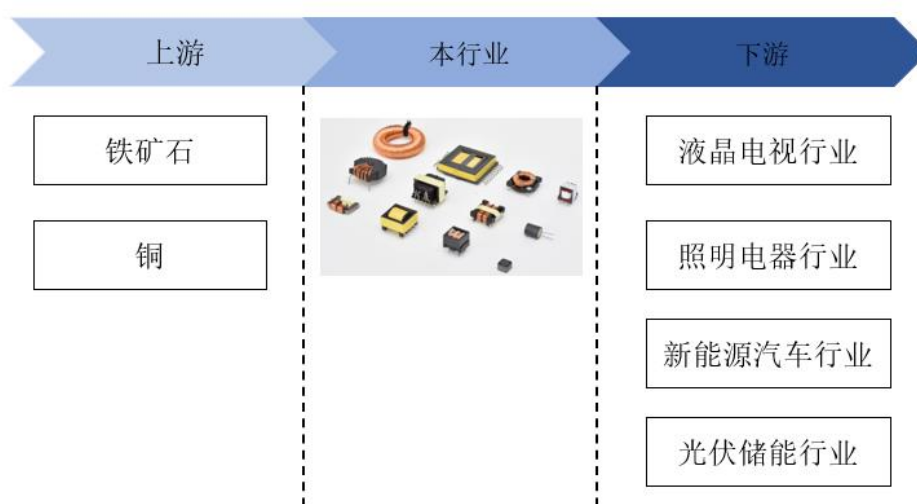
智能电视以其对互联网应用的集成，使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进而渗透率不断提升，更吸引了很多互联网企业介入，传统电视企业也持续发力智能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客户类型得以扩展。

2018 年以来，智能电视渗透率不断提高，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智能彩电渗透率为 55%。

由于智能电视要集成更复杂、精密的电子设备，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需考虑相应零部件的挂载需求，结构也更为复杂，这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电子元器件行业

磁性元器件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软磁芯材料（铁氧体）和铜金属线圈，主要上游行业为铁矿石和铜，一般而言，较小功率的磁性元器件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液晶电视行业和照明电器行业，大功率的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光伏储能行业。本行业涉及的主要上游、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磁性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软磁芯材料（铁氧体）和铜金属线圈，所涉及到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和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密切相关。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磁性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软磁芯材料（铁氧体）和铜金属线圈，所涉及到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和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密切相关。

2016年以来，铜的价格较为稳定，2020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下滑。后因国际环境动荡，地缘冲突加剧等影响，铜价格缓慢上升。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铜现货价稳定在60,000-70,000元/吨。2024年4月以来，铜现货价上升至8,0000元/吨。

2016年-2024年4月国内铜现货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铁矿石为磁性元器件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原材料，2016年以来，铁矿石的价格基本稳定，略有上涨，2021年度由于全球经济恢复以及主要经济体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2022年度价格有所回落，2023年以来铁矿石价格由600元/吨逐渐上涨至1,000元/吨。

2016年-2023年国内铁矿石现货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生意社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液晶电视机行业

液晶电视机行业发展状况参见本章“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

争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述及主要特点”之“1、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概况”相关内容。

②照明电器行业

照明电器行业方面，目前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逐步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照明电器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中国照明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于我国机场、铁路、公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迅速发展，带动了我国照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城市亮化工程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广场、绿地、道路、建筑物泛光照明的应用需求已从大城市发展到中小城市，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潜力巨大；3）工业、商业照明方面。工厂越来越重视照明对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所发挥的作用，商业企业为吸引顾客，增加了商场照明方面的投入，写字楼、学校、医院的照明也有明显改善；4）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居民和企业消费者掀起了一定规模的灯具换代行动。节能灯具的迅速普及，亦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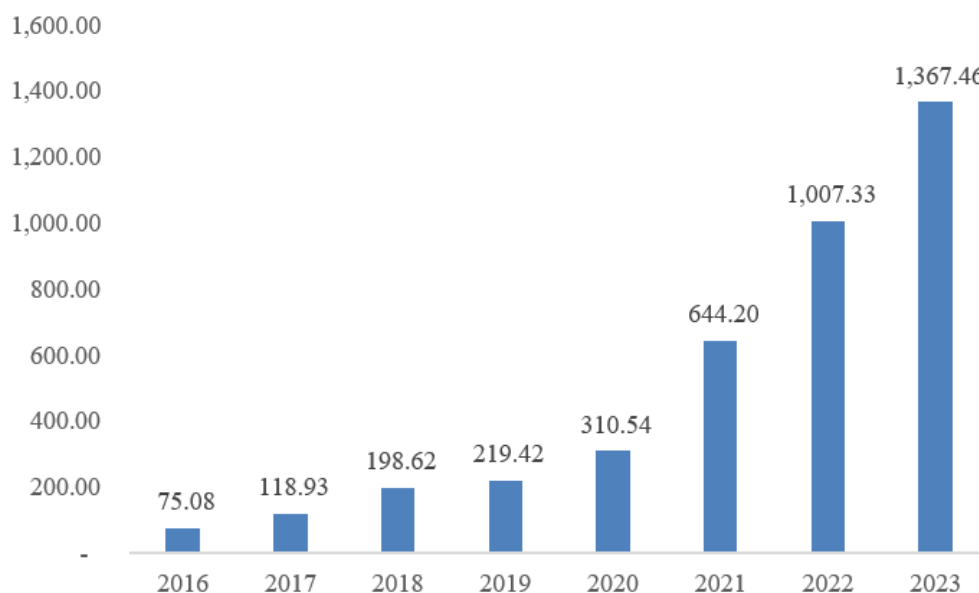
③新能源汽车行业

1) 全球市场

新能源汽车是各国政府的政策重心，不仅传统汽车品牌受到高度重视，大量资本也不断注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生产资格的开放和欧洲许多国家禁止销售燃油车政策的宣布，许多边缘汽车企业和新兴新能源公司也不断对外释放加快新能源汽车建设步伐的信号，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35.75%，达到 1,367.5 万辆，2016-2023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51.4%，增长速度较快。

2016年-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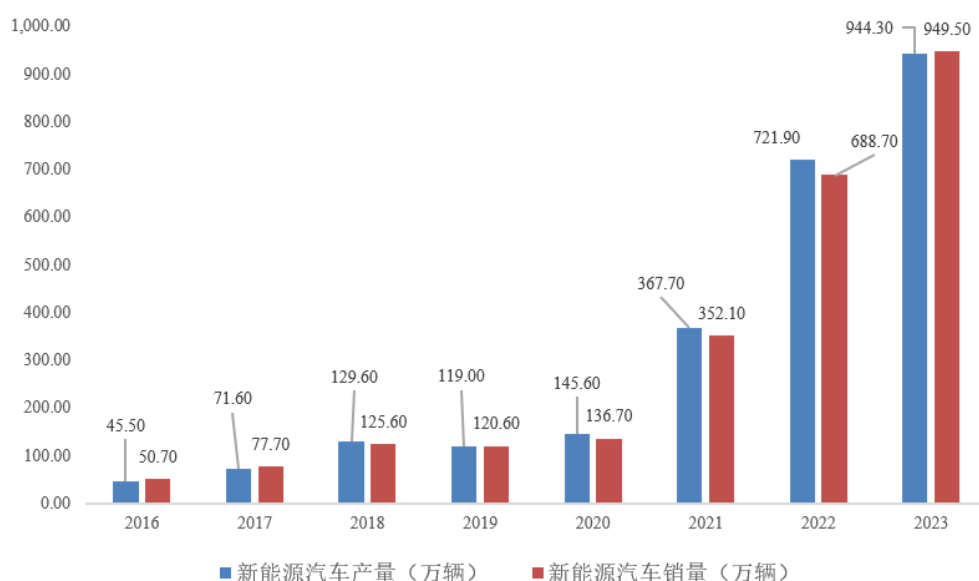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国内市场

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坚持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自 2015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一直居世界首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44.3 万辆和 949.5 万辆，已连续 9 年居世界首位，同比分别增长 30.8% 和 37.9%。

2016年-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整体而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潜力巨大。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0%左右”。

④光伏储能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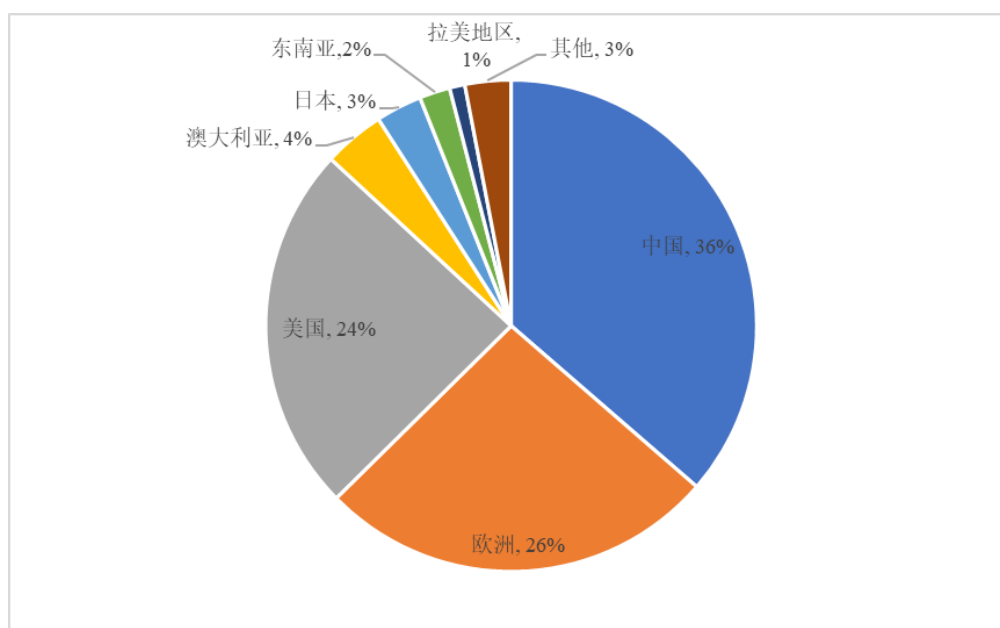
目前，储能市场仍处于快速商业化的阶段，市场潜在需求空间十分广阔。受国际能源形势推动，以欧洲为代表的户用储能在2022年呈现爆发式增长。一方面，由于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了欧洲能源供应的不确定性，光伏加储能的自发自用家庭能源供应模式受到市场青睐；另一方面，欧洲夏季高温天气频发，对电力生产带来严重的压力，天然气和电力价格飙升，户用储能成本优势凸显。2022年，美国通过了《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of 2022），延长了光储项目ITC税收抵免政策至2032年，且允许独立储能享受ITC政策，将有效推动未来10年美国储能产业的持续增长。

2022年，全球储能市场继续高速发展，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全球电力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已达45,719.1GW，同比增长80.4%；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30.7GW，同比增长98.0%。其中，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规模首次突破20.0GW，达到20.4GW，是2021年同期的2倍；中

国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已达 13,076.8GW，同比增长 128.2%，增长幅度十分显著；新型储能新增 7.3GW，同比增长 200%。

中国、欧洲和美国继续引领全球储能市场的发展，三者合计占全球市场的 86%，比 2021 年同期上升 6 个百分点。2022 年，中国新增投运储能装机规模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储能产业的中坚力量。未来五年，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量将占全球增量近一半，为储能产业提供巨大的增长动力。

2022 年全球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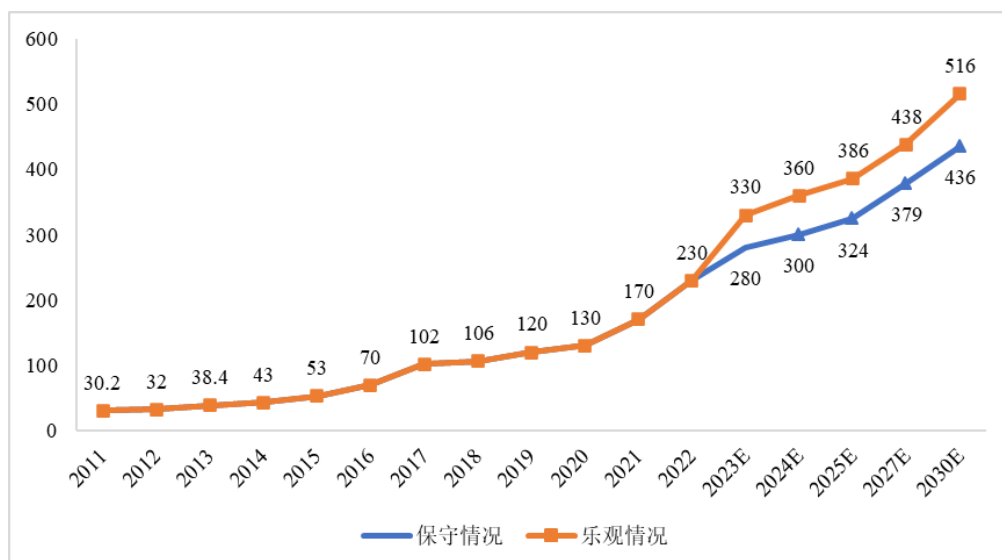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

由于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规模并网将对现有电力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冲击。而储能系统可具有电力消纳能力，实现削峰填谷功能，进而改善电网稳定性，实现平稳供电。因此可再生能源搭配电化学储能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必将同步带动电化学储能行业的发展。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将进一步催生储能系统需求。

全球能源转型为太阳能光伏产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光伏产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是世界各国新兴能源的经济支柱，是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230GW，同比增长 35.3%。随着光伏发电技术不断革新、光伏产品成本持续降低，平价上网有望在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得到实现。保守情况下，预计 2025、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324GW、436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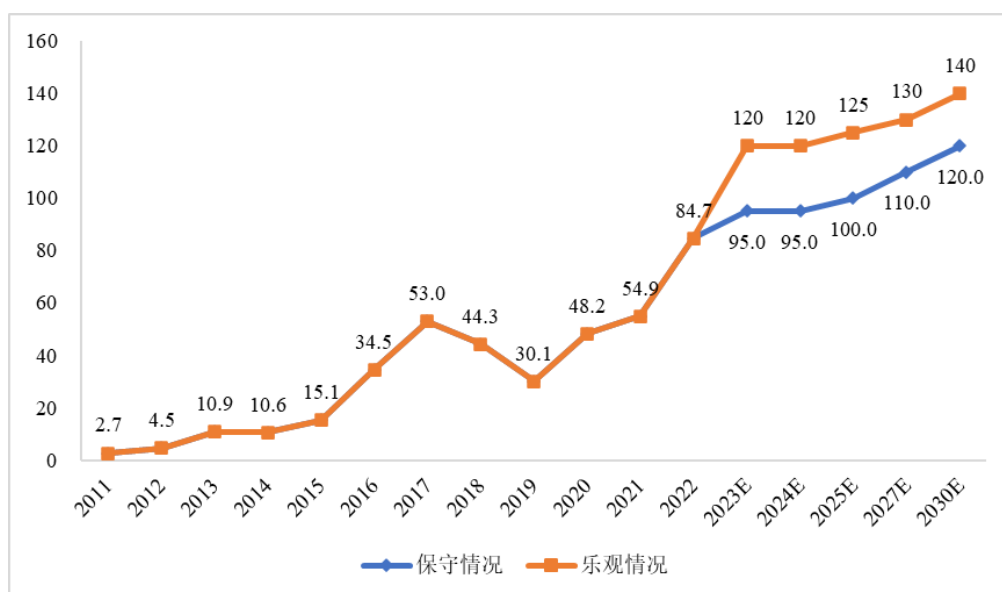
2011年-203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情况（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近年来，在光伏“平价上网”、光伏行业“降本增效”以及国家对光伏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的驱动下，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392.6GW，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和保障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保守情况下预计2025、2030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将达到100GW、120GW。

2011年-2030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情况（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国内专业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底座、面框等）、模具、磁性元器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等。此外，公司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积极布局算力租赁业务，构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设立有专门的技术工程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完整的研发体系，被授予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等，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注册商标“LETTALL”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金宁微波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及其他显示终端，是三星、海信、TCL、小米、索尼、夏普、创维、康佳、长虹、海尔等电视品牌厂商及鸿海精密、京东方、兆驰、乐轩、纬创资通、冠捷等电视代工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能够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从设计到开模、精密冲压制造、表面处理、物流配送的全流程服务，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能力较强，可批量生产 100 英寸及以下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并拥有 120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及小批量的生产能力，是行业内少有的产品线完整、生产工艺齐全的企业。

公司电感器、电子变压器产品目前主要提供给海信、欧司朗和霍尼韦尔等客户，用于电视机、LED 照明、传感器等产品，未来进一步扩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公司微波铁氧体器件产品主要提供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电子信息集团、联影医疗、新华医疗、东软医疗等客户，用于雷达、通信及高端医疗设备等产品。

为积极应对市场及客户要求，公司持续加大海外生产布局，稳步推进墨西哥华雷斯、蒂华纳、越南同奈工厂建设，积极拓展三星、索尼等海外客户。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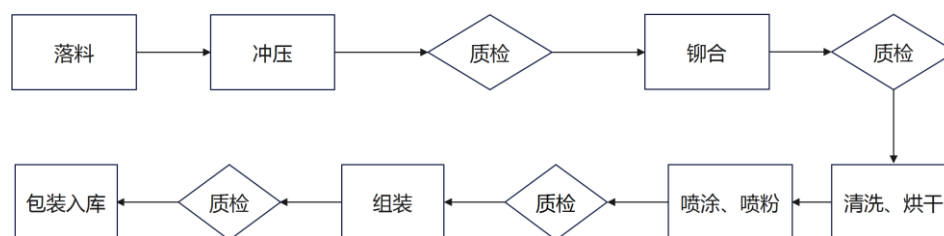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在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预测表进行原材料适量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对于电子元器件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相关协议后根据客户生产安排、订单等适量备货，宜兴奕铭、金宁微波组织并实施采购计划。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因素，按期更新相应名录，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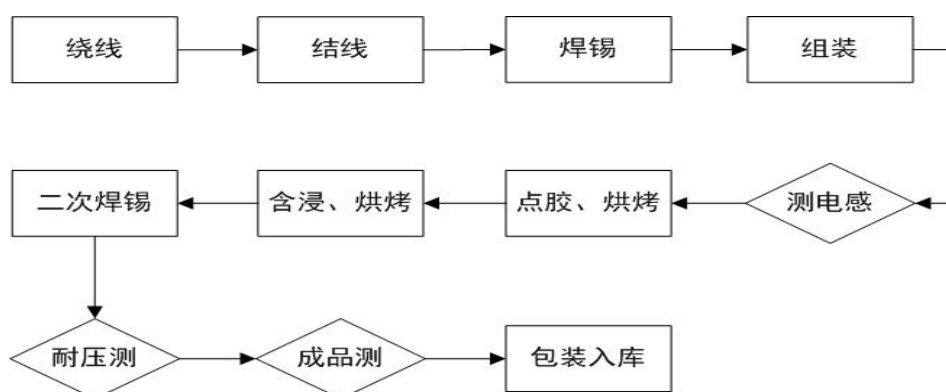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为及时满足订单交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业务中标后或与其他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由各事业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排出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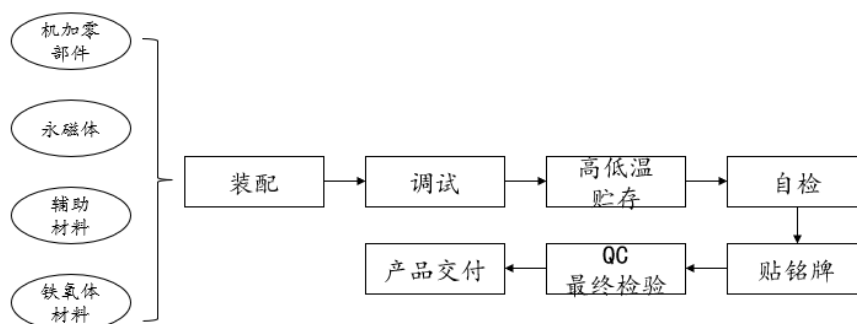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铆合、清洗、喷涂/喷粉等工序，不锈钢面框的生产工序还包括刨槽、激光切割、激光点焊等工序。公司重要生产环节均安排品控人员，全程检测产品质量，在冲压环节实施分段式质量检验，对每一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实施断点式检测，并对问题产品溯源式排查，确保问题产品不会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绕线、结线、焊锡、组装、点胶、烘烤、含浸、二次焊锡等工序，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品质稳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微波铁氧体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机加零部件、永磁体、辅助材料、铁氧体材料的装配、调试、高低温贮存、自检、贴铭牌、QC 最终检验等工序。公司微波铁氧体器件技术水平较高，产品品质稳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客户供货计划安排交货。公司通过整合销售渠道，依托宜兴、东莞、青岛等生产基地，合理调配资源，最大限度发挥产能规模优势。

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主要以中国境内销售为主，但公司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会部分销往境外市场。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上下游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特性、订单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

策、市场状况、上下游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底座、面框等）、模具、磁性元器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等。

1、精密金属结构件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是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基础架构，整机厂商将其与其他功能部件组装后即可得到整机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决定了整机产品的外观特征和结构强度。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的推进，液晶电视产品正朝大尺寸化、超薄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配套产品，也沿相同的发展轨迹演进，生产工艺日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

在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中，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占比最高，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类别，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具体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公司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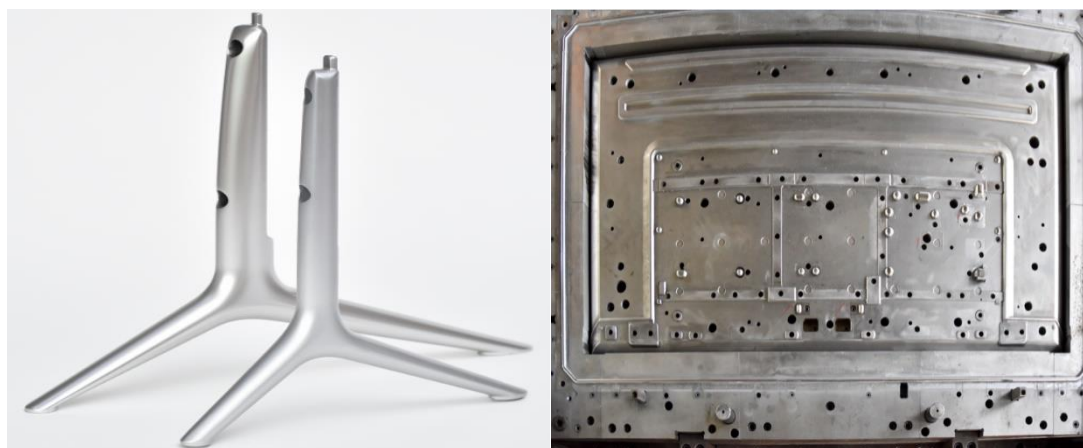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图例如下：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底座

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2、电子元器件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可分为：磁性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微波铁氧体器件。

磁性元器件主要是应用于液晶电视、照明行业、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等。电子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感器是一种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微波铁氧体器件是在微波频段下，利用铁氧体材料（磁性材料）的旋磁效应

制成的一类磁性元器件，在微波电路中对微波信号或能量起隔离、环行、方向变换、相位控制、幅度调制或频率调谐等作用，广泛用于雷达、通信、无线电导航、电子对抗、遥控、遥测等微波系统以及微波测量仪器中。微波铁氧体器件种类很多：按功能分，有隔离器、环行器、开关、相移器、调制器、磁调滤波器、磁调振荡器、磁表面波延迟线等；按结构形式分，有波导式、同轴式、带线式及微带式；按工作方式分，有法拉第旋转式、共振式、场移式、结式等；按所用材料分，有多晶铁氧体器件，单晶铁氧体器件，薄膜铁氧体器件。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环形器和隔离器作为微波铁氧体器件，是由铁氧体制成的各向异性的微波无源的器件，可用于雷达、导弹、空间技术、卫星通讯、高端医疗等领域。环形器是个三端口器件，隔离器是二端口器件，将环形器的其中一端接上匹配负载，就成了隔离器。环形器和隔离器提供了一个单向的传输通路，允许射频信号只朝一个方向通过（低损耗），而在其他方向则产生很大的损耗（隔离）。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如下：



磁性元器件



微波器件（环形器）



微波器件（隔离器）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产能、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1、精密金属结构件

单位：万件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精密金属 冲压结构 件（含模 具） | 产能 | 700.00 | 2,800.00 | 2,800.00 | 2,600.00 |
| | 产量 | 430.58 | 2,024.39 | 2,173.80 | 1,988.25 |
| | 销量 | 403.16 | 2,115.59 | 1,778.92 | 2,012.15 |
| | 产能利用率 | 61.51% | 72.30% | 77.64% | 76.47% |
| | 产销率 | 93.63% | 104.51% | 81.83% | 101.20% |

注：2021年度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2021年初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含模具）库存209.30万件；2023年

度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 2023 年初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含模具）库存 237.98 万件。

2、底座

单位：万件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底座 | 产能 | 163.80 | 655.20 | 655.20 | 655.20 |
| | 产量 | 34.39 | 317.50 | 624.60 | 694.52 |
| | 销量 | 63.90 | 351.74 | 484.69 | 623.12 |
| | 产能利用率 | 21.00% | 48.46% | 95.33% | 106.00% |
| | 产销率 | 185.81% | 110.78% | 77.60% | 89.72% |

注：2021 年度产量高于产能的原因为工厂加班增加工时所致，理论产能计算口径为每月开工 26 天；2023 年度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 2023 年初底座库存 76.25 万件；2024 年 1-3 月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 2024 年初底座库存 45.73 万件。

3、电子元器件

单位：万件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电子元器件 | 产能 | 2,300.00 | 9,138.00 | 9,310.00 | 9,710.00 |
| | 产量 | 1,387.12 | 7,803.11 | 8,444.54 | 8,776.01 |
| | 销量 | 1,609.53 | 8,029.17 | 8,440.86 | 9,133.98 |
| | 产能利用率 | 60.31% | 85.39% | 90.70% | 90.38% |
| | 产销率 | 116.03% | 102.90% | 99.96% | 104.08% |

注：2021 年度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 2021 年初电子元器件库存 1,170.59 万件；2023 年度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 2023 年初电子元器件库存 1,070.24 万件；2024 年 1-3 月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为 2024 年初电子元器件库存 819.30 万件。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镀锌钢卷、电镀锌钢板、漆包铜线、磁芯、算力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主要原材料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占比（%） |
|---------------|----|-------|-----------|---------|
| 2024年 1-3月 | 1 | 电镀锌钢卷 | 8,056.73 | 25.17 |
| | 2 | 电镀锌钢板 | 4,065.47 | 12.70 |
| | 3 | 漆包铜线 | 497.43 | 1.55 |
| | 4 | 磁芯 | 172.76 | 0.54 |
| | | 合计 | 12,792.39 | 39.97 |
| 2023年度 | 1 | 电镀锌钢卷 | 47,631.67 | 29.98 |

| 年度 | 序号 | 主要原材料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占比（%） |
|---------|----|-------|------------|---------|
| | 2 | 算力设备 | 43,319.58 | 27.27 |
| | 3 | 电镀锌钢板 | 14,230.98 | 8.96 |
| | 4 | 漆包铜线 | 2,165.11 | 1.36 |
| | 5 | 磁芯 | 1,226.59 | 0.77 |
| | 合计 | | 108,573.93 | 68.35 |
| 2022 年度 | 1 | 电镀锌钢卷 | 58,451.48 | 36.24 |
| | 2 | 电镀锌钢板 | 7,660.41 | 4.75 |
| | 3 | 漆包铜线 | 2,349.20 | 1.46 |
| | 4 | 磁芯 | 1,780.86 | 1.10 |
| | 合计 | | 70,241.95 | 43.55 |
| 2021 年度 | 1 | 电镀锌钢卷 | 62,887.16 | 41.09 |
| | 2 | 电镀锌钢板 | 962.63 | 0.63 |
| | 3 | 漆包铜线 | 2,271.24 | 1.48 |
| | 4 | 磁芯 | 1,895.45 | 1.24 |
| | 合计 | | 68,016.48 | 44.44 |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水和电力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单价、当期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数量 (m ³ ,吨,度) | 平均单价 (元/m ³ ,元/吨,元/度) | 采购金额 (万元) |
|-----------------|----|-----|-------------------------------|-------------------------------------|--------------|
| 2024 年 1-3 月 | 1 | 天然气 | 350,251.45 | 4.81 | 168.55 |
| | 2 | 水 | 110,500.16 | 4.41 | 48.78 |
| | 3 | 电 | 8,484,972.63 | 0.68 | 575.49 |
| 2023 年度 | 1 | 天然气 | 2,240,678.14 | 4.35 | 974.13 |
| | 2 | 水 | 661,087.60 | 3.82 | 252.28 |
| | 3 | 电 | 44,505,282.00 | 0.78 | 3,453.37 |
| 2022 年度 | 1 | 天然气 | 3,339,219.97 | 3.26 | 1,089.75 |
| | 2 | 水 | 513,831.88 | 3.34 | 171.85 |
| | 3 | 电 | 45,601,569.60 | 0.72 | 3,263.83 |
| 2021 年度 | 1 | 天然气 | 2,907,699.00 | 2.87 | 833.53 |
| | 2 | 水 | 467,888.53 | 3.27 | 153.00 |
| | 3 | 电 | 42,464,371.00 | 0.64 | 2,716.61 |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原值（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6,003.59 | 36,153.73 | 78.59 |
| 通用设备 | 44,012.61 | 39,768.22 | 90.36 |
| 专用设备 | 59,632.48 | 26,367.81 | 44.22 |
| 运输工具 | 2,676.26 | 535.53 | 20.01 |
| 合计 | 152,324.94 | 102,825.29 | 67.50 |

（1）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2843 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 生产 | 10,301.25 | 无 |
| | | | | 生产 | 3,853.17 | |
| | | | | 生产办公 | 9,723.16 | |
| 2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 生产 | 10,241.28 | 无 |
| 3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 生产办公 | 7,290.05 | 无 |
| 4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0497 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 | 生产 | 2,946.36 | 无 |
| | | | | 宿舍 | 3,978.42 | |
| | | | | 宿舍 | 1,209.18 | |
| | | | | 办公 | 3,994.22 | |
| | | | | 生产 | 3,699.32 | |
| | | | | 生产 | 7,973.99 | |
| | | | | 生产 | 3,786.12 | |
| 生产 | 9,412.97 | | | | |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他项 权利 |
|----|------|---------------------------------------|---|------|---------------|----------|
| | | | | 办公 | 6,466.00 | |
| | | | | 宿舍 | 1,370.46 | |
| | | | | 食堂宿舍 | 3,507.30 | |
| 5 | 青岛博赢 | 鲁(2018)青 岛市黄岛区不 动产第 0147754号 | 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1、2车间 | 生产 | 37,284.94 | 无 |
| | | | | 生产 | 1,614.48 | 无 |
| 6 | 青岛博赢 | 鲁(2021)青 岛市黄岛区不 动产第 0282382号 | 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内4号车间 | 生产 | 12,777.29 | 无 |
| 7 | 发行人 | 苏(2018)宜 兴不动产第 0015604号 |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 生产办公 | 11,584.40 | 无 |
| 8 | 发行人 | 苏(2021)宜 兴不动产第 0071494号 |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 区 | 生产 | 5,565.36 | 无 |
| 9 | 安徽博盈 | 皖(2020)郎 溪县不动产 第0007171号 |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 牛西路17号(车间 一) | 生产 | 18,339.96 | 无 |
| 10 | 安徽博盈 | 皖(2020)郎 溪县不动产 第0007172号 |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 牛西路17号(车间二 及扩建) | 生产 | 12,225.95 | 无 |
| 11 | 安徽博盈 | 皖(2020)郎 溪县不动产 第0007173号 |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 牛西路17号(车间 五) | 生产 | 8,736.20 | 无 |
| 12 | 安徽博盈 | 皖(2020)郎 溪县不动产 第0007174号 |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 牛西路17号(水处理 车间) | 生产 | 2,933.40 | 无 |
| 13 | 安徽博盈 | 皖(2024)郎 溪县不动产 第0000028号 |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 牛西路17号(车间 三) | 生产 | 23,646.39 | 无 |
| 14 | 金宁微波 |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239781号 | 新港大道82号502 室 | 办公 | 101.76 | 无 |
| 15 | 东莞奕铭 | 粤(2023)东 莞不动产第 0259776号 | 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 道21号之一奕铭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 构件智能化(自动化) 生产线项目办公楼 | 办公 | 4,069.17 | 无 |
| 16 | 东莞奕铭 | 粤(2023)东 莞不动产第 0259767号 | 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 道21号之一奕铭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 构件智能化(自动化) 生产线项目厂房 | 生产 | 65,198.96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他项 权利 |
|----|------|------------------------|---|----|---------------|----------|
| 17 | 东莞奕铭 |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53901号 | 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21号之一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宿舍楼 | 宿舍 | 7,893.37 | 无 |
| 合计 | | - | - | - | 301,724.88 | - |

②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产权证书 |
|----|-------|---|--|---------------|---------------------|----------------------------|
| 1 | 金宁微波 |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28号 | 2,430.80 | 2023.1.1-2023.12.31 | 宁房权证栖转字530663号 |
| 2 | 发行人 | 苏州旌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 3,362.00 | 2022.8.1-2024.8.31 |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0121号 |
| 3 | 世纪利通 | 上海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耀元路150号、友诚路149号 | 458.80 | 2024.1.1-2027.4.30 |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81180号 |
| 4 | 越南利通 | DUY HIEU COMPANY LIMITED | 越南同奈省龙城市安福社安福工业区6号路 | 2,824.56 | 2023.1.5-2026.1.4 | CV610009 |
| 5 | 越南利通 | NEW GENERATIO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越南同奈省龙城市龙安区罗安宾山工业园N5N6号路N3 | 12,260.00 | 2023.8.18-2026.8.17 | CQ923646 |
| 6 | 蒂华纳利通 | TCL MOKAS DE R.L. DE C.V. | 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蒂华纳4号蒂华纳大楼El Rosario andador vecinal 街道第15801号 | 168,974 平方英尺 | 2023.3.31-2033.8.31 | WR002192 |

根据金宁微波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接出租方通知，因所在地区城市规划建设调整，金宁微波需在 2024 年 10 月之前搬离，并按照原合同租赁价格支付搬出前发生的费用；金宁微波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面积较小，亦无特殊要求，寻找替代厂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金宁微波制定了完善的搬迁计划，搬迁所需时间及费用较少；在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之前，金宁微波将积极寻求过渡性场地，以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金宁微波已与熊猫电子制造产业园等相关方就意向租赁场地事宜开展洽谈，预计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

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算力设备 | 133 | 38,335.92 | 35,908.03 | 93.67% |
| 2 | 冲床/闭式双点压力机 | 100 | 17,572.79 | 5,506.76 | 31.34% |
| 3 | 喷粉生产线 | 3 | 1,321.39 | 1,095.87 | 82.93% |
| 4 | 阳极氧化线 | 2 | 959.58 | 655.92 | 68.35% |
| 5 | 精雕 CNC 雕刻中心 | 1 | 384.79 | 333.03 | 86.55% |
| 6 | ABB 机器人 | 13 | 331.90 | 77.94 | 23.48%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7 | 线切割机床 | 6 | 311.14 | 31.11 | 10.00% |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属证书 | 坐落位置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到期时间 | 他项 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2843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 22,727.40 | 工业用地 | 2065.07.14 | 无 |
| 2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 36,911.80 | 工业用地 | 2056.03.13 | 无 |
| 3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 7,388.00 | 工业用地 | 2063.01.09 | 无 |
| 4 | 发行人 |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 10,244.70 | 工业用地 | 2057.04.19 | 无 |
| 5 | 青岛博赢 |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47754号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282382号 | 黄岛区泰发路512号 | 50,259.00 | 工业用地 | 2062.03.25 | 无 |
| 6 | 发行人 |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71494号 | 宜兴市徐舍镇民主社区 | 9,317.30 | 工业用地 | 2068.03.14 | 无 |
| 7 | 发行人 |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604号 |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 14,400.00 | 工业用地 | 2055.05.29 | 无 |
| 8 | 安徽博盈 | 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71号 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72号 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73号 |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7号 | 66,659.00 | 工业用地 | 2069.08.31 | 无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属证书 | 坐落位置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到期时间 | 他项权利 |
|----|------|-------------------------|----------------|-------------|--------|------------|------|
| | | 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174号 | | | | | |
| | | 皖(2024)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 | | | | |
| 9 | 金宁微波 | 宁栖国用(2007)第07163号 | 栖霞区新港大道82号502室 | 65.70 | 金融保险用地 | 2038.09.14 | 无 |
| 10 | 东莞奕铭 |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76号 | 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21号 | 24,477.99 | 工业用地 | 2070.06.30 | 无 |
| | |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67号 | | | | | |
| | |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53901号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章“(六)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情况”。

(2) 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网站域名

① 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010525803.0 | 一种应用于LED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 2010.11.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310266209.8 | 具有制动功能的冲裁模具 | 2013.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5846.4 | 激光点焊治具 | 2017.0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5848.3 | 电视机底座 | 2017.0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5852.X | 倒角机 | 2017.0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7729.1 | 一种电视机背板 | 2017.0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45809.3 | 激光切割治具及定位装置 | 2017.0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710660681.8 | 一种整型设备 | 2017.08.04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710765027.3 | 不锈钢电视边框成型工艺及设备 | 2017.08.30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810114005.5 | 一种一体机电视背板及其加工工艺 | 2018.0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810206254.7 | 一种反激变压器用组合式骨架 | 2018.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ZL201830622417.0 | 电视 | 2018.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06732.7 | 一种组合式电视机结构 | 201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79805.6 | 一种激光焊接式电视机背板 | 2018.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920169054.9 | 一种显示器胶框固定结构 | 2019.01.3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1911006548.6 | 一种显示器前框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 2019.10.22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921865707.3 | 一种大尺寸显示器边框电泳挂具 | 2019.10.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2010196647.1 | 一种塑金自锁一体背板 | 2020.03.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369754.5 | 一种电视机背板侧边贴合塑胶件压合夹具 | 2020.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371235.2 | 一种显示器边框夹取料装置 | 2020.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372263.6 | 一种电视机背盖挂墙螺柱推拉力测试装置 | 2020.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ZL202030100862.8 | 悬浮屏液晶电视 | 2020.03.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ZL202030112168.8 | 无边框电视 | 2020.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1011643.3 | 一种液晶电视生产线内铆合装置 | 2020.06.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1011644.8 | 一种液晶电视用中框自动压合装置 | 2020.06.04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73552.X | 一种液晶电视生产线外背板运输装置 | 2020.06.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1766446.2 | 一种电视机用辊轧中框与背板通过弹片连接结构 | 2020.08.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ZL202130091132.0 | 无边框悬浮屏 OLED 电视 | 2021.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0614254.8 | 一种塑料件热铆装置 | 2021.03.25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0616587.4 | 一种电表箱用自动点胶保压装置 | 2021.03.25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ZL202130310192.7 | 钣金底座 | 2021.05.24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ZL202130310213.5 | 压铸底座 | 2021.05.24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17428.X | 一种麦拉贴附治具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17440.0 | 一种冲压成型的框体结构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19705.0 | 一种铆钉结构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19729.6 | 一种支撑座结构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1717418.6 | 一种电视机模组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2761481.6 | 一种全面屏电视的辊扎中框及显示设备 | 2021.1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122761718.0 | 一种全面屏的辊扎中框及显示设备 | 2021.1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ZL202111642976.5 | 一种光伏组件固定边框、边框制作方法及组装方法 | 2021.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220106836.X | 一种电子器件自动测试设备 | 2022.01.14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220951061.6 | 一种 OLED 屏固定结构及 OLED 电视机 | 2022.04.22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221603784.3 | 一种电视机底座支架快速组装夹具 | 2022.06.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223014610.6 | 一种光伏边框的钢角码 | 2022.1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 | 金宁微波 | 发明专利 | ZL200910233378.5 | 一种锂锌铁氧体微波电磁损耗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09.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021752759.2 | 一种便于替换磨盘的磨光机 | 2020.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021885735.4 | 一种热风循环烘箱 | 2020.09.01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221483433.3 | 一种方便组装的射频环行器组件 | 2022.0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221927468.1 | 一种低成本的无线射频环行器 | 2022.07.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金宁微波 | 发明专利 | ZL202211067659.X | 一种应用于大功率微波器件的旋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22.09.01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0569490.1 | 一种带自锁螺钉的波导环行器 | 2023.03.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0902893.3 | 一种用于耦合器装配加工的夹具工装 | 2023.0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0901755.3 | 一种应用于隔离器钣金件加工的磨光机 | 2023.0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0917700.1 | 一种基于耦合器加工的去毛刺装置 | 2023.04.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1382035.7 | 一种适用于环行器加工的固定工装 | 2023.06.01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1398319.5 | 一种基于环行器加工的密封胶涂抹装置 | 2023.06.02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35453.8 | 一种基于耦合器加工用的收纳转运盒 | 2023.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52476.X | 一种适用于隔离器加工的零部件清洗装置 | 2023.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2387250.2 | 一种双频工作的波导环行器 | 2023.09.04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2525853.4 | 一种扁平式大功率电阻器负载 | 2023.09.18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322784284.5 | 一种背板边框折弯模具及系统 | 2023.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323164424.5 | 一种电视机支撑安装套件 | 2023.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323164856.6 | 一种液晶显示器用高强度安装结构 | 2023.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323164392.9 | 一种液晶显示器用背板成型模具 | 2023.1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金宁微波 | 实用新型 | ZL202323176967.9 | 一种环行功分器组件 | 2023.11.24 | 原始取得 | 无 |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期起至其后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期起至其后 10 年。

②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 12733073 | 第 6 类 | 2014.12.07 至 2024.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 12736297 | 第 9 类 | 2014.10.28 至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 12736476 | 第 11 类 | 2014.10.28 至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 12736603 | 第 12 类 | 2015.03.21 至 2025.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 12736690 | 第 35 类 | 2014.11.28 至 2024.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 12736765 | 第 40 类 | 2014.10.28 至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 12736842 | 第 42 类 | 2014.10.28 至 2024.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2 项，均已取得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 | 国家 |
|----|-----|---|------------|------|-----------------------|-------------------|
| 1 | 发行人 |  | 1442610 | 6 | 2018.11.15-2028.11.15 | 印度、日本、墨西哥、美国、保加利亚 |
| 2 | 发行人 |  | 2018007195 | 6 | 2018.06.19-2028.06.19 | 马来西亚 |

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④ 网站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备案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域名 |
|----|-----|----------------------|-------------|
| 1 | 发行人 | 苏 ICP 备 20037304 号-1 | lettall.com |

（七）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22963784 | 宜兴海关 | 备案日期为 2006.01.16，报关有效期限为 2068.07.31 |
| 2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913202821429014964001V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1月24日至 2027年11月23日 |
| 3 | 友通货运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309872号 | 宜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 2021年4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
| 4 | 发行人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宜2023字第539号 |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2023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
| 5 | 宜兴奕铭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282MA1ME4G40T001X | / | 2020年0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
| 6 | 青岛博赢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211MA3CHMAD6M001W | / | 2020年05月19日至 2025年5月18日 |
| 7 | 安徽博盈 | 排污许可证 | 91341821MA2RFHPL4X002R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7月22日至 2026年7月21日 |
| 8 | 东莞奕铭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4UHD6K1M001X | / | 2020年04月02日至 2025年04月01日 |

| | | | | | |
|----|-------|------------------------|------------------------|--------------------|-----------------------------------|
| 9 | 利畅贸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229639FD | 宜兴海关 | 备案日期为2021.05.18, 报关有效期为2068.07.31 |
| 10 | 金宁微波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19271626874X7001X | / | 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
| 11 | 世纪利通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沪B2-20231358 |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 12 | 世纪利通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A2.B1-20235868 | 工信部 | 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6日 |
| 13 | 新加坡利通 | 服务营办商牌照(SBO) | - | 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 | 2024年4月18日至2029年4月18日 |
| 14 | 发行人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A2.B1-20241177 | 工信部 | 2024年5月08日至2029年5月08日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业务发展计划

(1) 加强产能提升和工艺优化，增强金属结构件业务竞争力

贯彻大尺寸、高精密的产品路线，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同时顺应电视机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将产能转移至海外。未来，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基地将逐步形成中国、北美与东南亚三地鼎立的态势，提升公司全球化业务竞争力。

(2) 持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拓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新应用

聚焦于消费电子行业主战场，同时加大新品研发生产力度，积极寻求新能源发电及储能、高端医疗、防务等领域的市场机会，拓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新应用，大幅提升电子元器件业务市场地位。

(3) 抢抓数字经济领域新机遇，打造有竞争力的算力服务商

发行人充分利用国内算力初创期的市场机遇，力争在起点、规模与速度上占据市场优势，进一步整合算力服务产业资源，继续深化算力云业务布局，打造算力云业务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升级。

2、技术开发计划

发行人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

3、市场开拓计划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带动发展的市场策略；通过培养技术型的销售人才，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销售团队整体营销能力；通过完善快速客户服务响应系统，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二）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秉持做强既有主业与寻求新发展空间的双驱动战略，一方面继续围绕液晶电视行业，积极开展纵向和横向拓展，坚持以产品开发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努力成为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另一方面聚焦消费电子行业主战场，加大电子元器件新品研发，积极寻求新能源发电及储能、高端医疗、防务等领域的市场机会，拓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新应用；此外，深化算力云业务布局，打造算力云业务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升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

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23.50 | - |
| 2 | 其他应收款 | 2,039.45 | 159.48 |
| 3 | 其他流动资产 | 1,622.32 | - |
| 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429.69 | 5,429.69 |
| 6 | 长期应收款 | - | - |
| 7 | 长期股权投资 | 1,707.55 | 1,707.55 |
| 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34 | - |
| 合计 | | 20,114.85 | 7,296.72 |
|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 165,287.31 | |
|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去除类金融） | | 165,287.31 | |
|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 | 4.41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9,223.50万元，全部为七天定期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03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1 | 押金保证金 | 1,997.67 | - |
| 2 | 应收暂付款 | 494.14 | - |
| 3 | 拆借款 | 159.48 | 159.48 |
| 账面余额 | | 2,651.29 | 159.48 |
| 坏账准备 | | 611.84 | - |
| 账面价值 | | 2,039.45 | 159.48 |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拆借款系向非关联方借款，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622.32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账面价值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华聆人工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4.0370 | 人工耳蜗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服务 |
| 2 |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29.69 | 0.8003 | 功率半导体覆铜陶瓷载板及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
| 合计 | | 5,429.69 | - | - |

上海华聆人工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长期应收款的情形。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账面价值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 1,707.55 | 10.9781 | 高性能、高品质射频、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 |
| 合计 | | 1,707.55 | - | - |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公司持有其 10.9781% 的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4 万元，系购买远期结售汇期权产品交易所致。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而开展的相关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

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 **7,296.7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4.41%**，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四）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3年12月20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6月2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新增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3、拆借资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亦无拟对外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4、委托贷款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亦无以

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参见本章“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章“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相同或者 相似业务 |
|----|------------------|---------------------------|---------------|-------------------------------|-------------|--------------------------------------|
| 1 |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501号 | 754.51 | 邵树伟持股86.68% | 持股平台 | 否 |
| 2 |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100.00 万港元 | 邵树伟之配偶徐惠亭持股60.00%；邵秋萍持股40.00% | 投资、贸易 | 否 |
| 3 | 无锡特磁科技有限公司 |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152号 | 500.00 | 邵培生持股95.00% | 工业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 | 否 |
| 4 | 宜兴利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1号U谷科技园37号楼01单元 | 1,000.00 | 史旭平持股51.00% | 汽车零配件 | 否 |
| 5 | 江苏煜弘科技有限公司 |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1号U谷科技园37号楼 | 1,000.00 | 邵秋萍持股100.00% | 技术服务 | 否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利通电子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因此与利通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处罚对象 | 处罚决定文书 | 违法事项 | 处罚依据 | 处罚金额(元) | 处罚日期 | 是否整改 |
|------|----------------------------------|--|------------------------|---------|-------------|------|
| 青岛博赢 | 《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1]第 116 号） | 拒不按照青黄人社监令字[2021]第 04923 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改正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15,800 | 2021 年 4 月 | 是 |
| 青岛博赢 | 《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1 号） | 青岛博赢 4 号厂房西侧仓库、南侧仓库、东侧仓库无室内消火栓，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000 | 2023 年 4 月 | 是 |
| 安徽博盈 | 《行政处罚决定书》（（郎）应急罚（2023）执 10 号） | 安徽博盈打磨车间内部未安装氢气检测报警装置，打磨车间部分电器线路不防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25,000 | 2023 年 10 月 | 是 |

（1）关于“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1]第 116 号”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青岛博赢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1]第 116 号），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青岛博赢处以 15,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青岛博赢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

（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024 年 5 月 8 日，青岛博赢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青岛博赢选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安全等 51 个领域中无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情况，青岛博赢受到的该起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未认定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博赢该起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青黄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1 号”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青岛博赢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1 号），因青岛博赢 4 号厂房西侧仓库、南侧仓库、东侧仓库无室内消火栓，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 1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青岛博赢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24 年 5 月 15 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基于上述情况，青岛博赢受到的该起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未认定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博赢该起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郎)应急罚(2023)执10号”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向安徽博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郎)应急罚(2023)执10号),因安徽博盈打磨车间内部未安装氢气检测报警装置,打磨车间部分电器线路不防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以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安徽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024年5月6日,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前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安徽博盈受到的该起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未认定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博盈该起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所依据之法律规定未认定该等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而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被处罚行为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防军工及医学影像设备发展带动微波铁氧体器件行业发展

长期来看，持续且稳定的军费投入，是国防建设发展的基石，也是军工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2023年，我国国防预算约为15,537亿元，较2022年增长7.2%，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军用雷达是获取陆海空天电五大战场全范围战术情报最主要的手段，在军事情报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警戒、武器控制、侦查和航行保障等领域。导弹是现代战争最重要武器之一，具有威力大、射程远、命中准确度高、突防能力强等显著优点，小型导弹如单兵便携式导弹还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等优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将有效促进军用雷达、导弹及其配套的微波铁氧体器件行业长远发展。

医学影像设备是现代化医疗技术体系的重要基石，现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也是我国最大的医疗器械细分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人口老龄化、慢性病增加，医疗机构数量增长以及政策鼓励国产，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至2022年，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由393.0亿元增长至584.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3%，灼识咨询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接近1,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7.3%。磁共振（MR）检查具有安全、无辐射、精确等优点。2022年，我国MR市场规模约为241亿元，现已成为全球MR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每百万人MR保有量尚存在显著差距，未来MR市场的快速成长，将有效带动微波铁氧体器件等核心零部件需求的增加。

2、消费电子转型升级及海外市场蓬勃发展要求结构件行业拓展海外布局

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液晶电视行业增加投入、

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2021年中国彩色电视机产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且年产量均在1.58亿台以上，2021年达到1.85亿台，2022年达到1.96亿台，带动了金属结构件等相关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电视机终端消费用户对屏幕的尺寸、显示亮度、分辨率等要求不断提升，电视制造厂商对金属结构件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技术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金属结构件厂商需不断升级改造现有产线，以满足大尺寸、高精密、超薄、异型等多方面要求。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发改就业〔2023〕1019号）明确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造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等，为电视机产业及相关的金属结构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最近五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电视出口美国关税大幅增加，在美国市场的竞争优势减弱，原有海外工厂产能扩产、新建海外工厂成为中国电视制造厂商不得不面临的选择。2020年以来，北美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视市场，中国电视制造厂商纷纷布局墨西哥、越南、印度、泰国等地，这也要求金属结构件厂商积极拓展海外布局，增加海外制造产能。

3、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带动磁性元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作为能量转换及传输的关键电子元器件，磁性元器件能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极大带动了磁性元器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230GW，同比增长35.3%，累计装机容量约1,156GW，预计2025、203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324GW、436GW。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87.41GW，同比增长60.3%，累计装机容量达392.61GW，同比增长28.1%。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数据，2022年全球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到237.2GW，同比增长15%；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为59.8GW，同比增长38%。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2022年全球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45.7GW，同比增长80%，其中锂离子电池累计装机规模36.9GW，同比增长85%；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3.1GW，同比增长141%，其中锂离子电池累计装机规模为12.8GW，同比增长

142%。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56.4%，达到 1,007.3 万辆；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已连续 8 年居世界首位，市场渗透率达 25.6%。

同时，通过使用小体积、高功率、高效率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可以改善整机的电能损耗，从而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未来，磁性元器件将朝着高效、可靠、小型化的方向发展，促进磁性元器件市场不断升级换代。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提升金宁微波技术及产能，增强军工及医疗设备配套能力

雷达不仅是“千里眼”和“顺风耳”，而且广泛应用于气象预报、资源探测、环境监测和科学研究。导弹威力大、射程远、精度高、突防能力强，是现代高科技的结晶和化身，是具有超强进攻性和强大威慑力的武器。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医学影像设备是医疗器械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细分市场，也是第三大医疗器械细分市场。

金宁微波前身系国营第 898 厂微波分厂，在微波铁氧体器件及材料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年产各类微波铁氧体器件 80 万套，器件频率覆盖米波到毫米波，脉冲功率最高可达 5 兆瓦以上，广泛应用于雷达、导弹、高端医疗设备等领域。为进一步提升金宁微波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加强下游应用定制化开发，同时升级现有的生产制造设备及工艺，增强军工装备及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能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提高越南基地产能规模，增强海外市场覆盖能力

近年来，越南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显著提升，劳动力丰富且成本较低，吸引了许多外资家电企业落户，三星、海信、TCL、东芝、松下、夏普、LG 等纷纷在越南投资建厂。三星、LG、TCL 在越南都有电视机生产基地，京东方、兆驰在越南也有电视机组装厂，越南已成为全球电视机制造的重要一极。

为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同时更好满足南亚、北美等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在现有越南基地之上，提高冲压背板产能，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越南基地建成达产后，将与墨西哥基地一起，构成公司海外市场两大支柱，极大增强公司海外市场覆盖能力，为公司拓展国际业

务奠定坚实基础。

3、推进磁性元器件产业化，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

磁性元器件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分支，是保证电器电子设备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磁性元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覆盖了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电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近年来，随着低碳经济理念的不断深入，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产品需求大幅上升。在自动化、智能化逐渐深入至各行各业的背景下，磁性元器件的使用量还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行业经验，为把握新能源市场机遇，扩展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增强公司电子元器件竞争力，公司拟新建磁性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短期借款金额也较大；如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还将继续增加，短期借款也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较大，资金周转率较低等特点，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高。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有效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7,649,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7,312.32 | 6,000.00 |
| 2 | 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 | 30,803.82 | 25,000.00 |
| 3 | 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638.60 | 1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 19,000.00 |
| 合计 | | 74,754.74 | 65,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项目、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等。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也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36.66% 的股份，并

通过控制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约 1.43% 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38.09% 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2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约 1.43% 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49.64% 的表决权。邵树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秋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史旭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为邵培生先生的子女，史旭平先生为邵秋萍女士的配偶。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上限发行 7,764.90 万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邵树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29.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38.1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邵树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7,312.32 | 6,000.00 |
| 2 | 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 | 30,803.82 | 25,000.00 |
| 3 | 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638.60 | 1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 19,000.00 |
| 合计 | | 74,754.74 | 65,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项目、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经营前景

（一）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主体 |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以南、恒竞路以北、经十一路以东、兴建路以西） |
| 建设规模 | 年产雷达用微波铁氧体器件 265,000 套、导弹用微波铁氧体器件 10,000 套、3.0T MR（磁共振）用微波铁氧体器件 400 套及 5.0T MR 用微波铁氧体器件 240 套 |

| | |
|---------|------------|
| 建设周期 | 2年 |
| 投资规模 | 7,312.32万元 |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6,000.00万元 |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7,312.3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6,630.23 | 90.67 |
| 1.1 | 工程费用 | 6,030.91 | 82.48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95.28 | 4.04 |
| 1.3 | 预备费 | 304.05 | 4.1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682.09 | 9.33 |
| | 合计 | 7,312.32 | 100.00 |

本项目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使用自筹资金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与建设周期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宁微波实施，公司持有金宁微波 80% 的股权，王梅生先生持有金宁微波 20% 的股权。

2024 年 1 月，王梅生先生签署《声明及承诺函》，同意利通电子根据“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对金宁微波增资并决定增资的金额及时间，增资价格根据利通电子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金宁微波的评估价格确定，并同意自愿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购买权，且对增资完成后其在金宁微波的持股比例下降无异议；同意配合完成前述增资所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配合利通电子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访谈及其他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应的文件，配合利通电子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对前述增资款项的专项管理，不损害利通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项目拟租赁南京利通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以南、恒竞路以北、经十一路以东、兴建路以西筹建的厂房并装修后用于生产，预估租赁面积约 5,600.00 平方米，并将于南京利通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微波铁氧体器件作为航空、航天、雷达通信等领域电子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下游客户会根据整机性能提升的需求对其提出更高的迭代要求。近年来，“特大功率、特宽频带、特高效率”等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特征愈加明显，这就要求微波铁氧体器件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和迭代，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微波铁氧体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综合了微波技术、射频技术、化学技术、电子技术、机械技术、材料技术等多个学科，涉及结构设计、材料合成、机械加工、电镀等多个领域，同时需要满足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这对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水平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实施金宁微波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引进研发人才、增购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综合竞争力。

（2）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微波铁氧体器件早期产品大多是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基本采用手工作坊式，虽然产品质量较好，但生产效率低下，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电磁兼容性难以得到保证。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微波铁氧体器件生产企业除需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精良的产品品质外，还需具备大批量、快速、稳定的供货能力。

金宁微波此前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相对老旧，难以完全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高质量、交货快的要求。公司通过实施金宁微波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优化产线布局、增购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技术，提升批量快速交货能力，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3）新建检验试验平台，强化产品质量控制

军用雷达、导弹部件关乎国防安全，有着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检验，以保证装备供应的质量可靠，微波铁氧体器件需满足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及

平均失效时间（MTTF）等技术标准。此外，微波铁氧体器件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的定制化需求。MR 设备对微波铁氧体器件的信号传输效率、稳定性、防泄漏性及可靠性要求也极高。因此，产品的良品率是企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而严格的生产管理过程是产品良品率的保证，这也就要求配备足够的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严格实施生产过程质量检验检测。

目前，公司微波铁氧体器件的检验试验设备相对不足，公司拟通过实施金宁微波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引进专业可靠的试验设备，进行矢量网络分析、各波段大功率试验、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稳态加速度试验、冲击试验及电动振动试验等，对产品进行模拟运行试验和检验，使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在安全和系统功能等各方面的要求。

（4）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部队实战化训练要求的持续提升，在军用装备库存补充需求驱动下，精确制导武器订单需求持续向好，带动了雷达等配套装备需求快速增加。雷达被誉为“信息化战争之眼”，具有探测距离远、测定速度快、全天候服务等特点，尤其是末制导有源相控阵雷达在精确制导武器中获得了广泛运用，未来装备放量、渗透率提升共同带动弹载相控阵雷达高速发展，微波铁氧体器件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各国在 MR 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MR 的研究和产业化仍在快速发展，系统的新性能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前景良好。根据灼识咨询数据，按照 2020 年新增台数口径，在 3.0T 及以上 MR（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市场，“GPS”（通用医疗、飞利浦、西门子）合计占有 82.3% 的市场份额，中高端 MR 设备市场基本被垄断，国产设备潜力巨大。

综上，公司通过实施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加强研发生产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控制、扩大产能规模，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采用技术工艺成熟

金宁微波拥有正高、副高研究员多人及多项核心专利，在微波铁氧体器件及

材料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金宁微波年产各类微波铁氧体器件 80 万套，品种 200 多种，包括同轴型、波导型、和微带型的环形器、隔离器、匹配负载、功分器、耦合器、滤波器以及同轴-波导转换器件等，频率覆盖米波到毫米波，脉冲功率最高可达 5 兆瓦以上，客户覆盖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电子信息集团、联影医疗、新华医疗、东软医疗等知名客户，实施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技术工艺条件成熟。

（2）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微波铁氧体器件作为微波通信的关键元器件，广泛用于雷达、通信、无线电导航、电子对抗、遥控、遥测等微波系统以及微波测量仪器中。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部队实战化训练要求的不断提高，势必带来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雷达、导弹装备数量及更新换代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微波铁氧体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磁共振（MR）检查具有安全、无辐射、精确等优点。2022 年，我国 MR 市场规模约为 241 亿元，现已成为全球 MR 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2023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国卫财务发〔2023〕7 号），PET/MR 由甲类调整为乙类，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调出管理品目录，不再需要配置证。配置证的放开推动了优质医疗资源的扩容和区域的均衡布局，高端医疗影像设备渗透率有望得到快速提升，作为其核心零部件的微波铁氧体器件市场潜力巨大。

（3）项目优质客户基础较好

金宁微波所生产的微波铁氧体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卫星、雷达、导弹、空间技术、微波通讯、仪表及高端医疗设备等领域。金宁微波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前几名制造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因此掌握下游优质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金宁微波已经进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电子信息集团、联影医疗、新华医疗、东软医疗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这些客户拥有较

大的业务规模、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时会优先考虑其体系内熟悉并且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公司成功在众多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内供货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团队管理经验丰富

随着市场对微波铁氧体器件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该行业需要大量富有研发经验的高素质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该行业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并且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

项目团队深耕微波通信领域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此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达标后，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6、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含建设期 2 年），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约 5,187.75 万元（不含税），经济效益较好。

7、项目报批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批复部门 | 批复文件 | 批复时间 |
|----|----|---------------------|------------------------------|------------|
| 1 | 立项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4）6号） | 2024-01-05 |

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备案、审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防范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在取得规划部门同意科研设计用地可兼容工业用途且本项目不超过其兼容比例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

（二）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

1、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 |
| 建设主体 | 利通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越南同奈省隆城县平山工业园 |
| 建设规模 | 年产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700.00 万件 |
| 建设周期 | 2 年 |
| 投资规模 | 30,803.82 万元 |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25,000.00 万元 |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30,803.8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28,130.03 | 91.32 |
| 1.1 | 工程费用 | 25,027.00 | 81.25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849.17 | 6.00 |
| 1.3 | 预备费 | 1,253.85 | 4.07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80 | 8.68 |
| 合计 | | 30,803.82 | 100.00 |

本项目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使用自筹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与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利通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利通间接控制的全资孙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隆城县平山工业园，拟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并进行适应性的装修以进行项目的建设。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跟客户发展要求，加强海外产能布局

近年来，由于普通液晶电视市场的日趋饱和，人工、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不断上涨，以及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形成国内液晶电视销量大、利润低的局面，影响了彩电企业及其配套服务企业的未来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许多品牌彩电企业如海信、TCL 等纷纷通过境外投资建厂实施转型升级，拓展海外增量市场，以期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在品牌彩电企业境外投资发展的推动下，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内的众多国内配套企业，纷纷加入境外投资建厂队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逐步升级，对中国企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中国企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亟需调整海外市场布局。公司已于墨西哥投建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为相关客户的海外工厂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等产品。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契合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2）越南作为新兴市场，本地及出口需求大

越南位于东盟的中心，与泰国、老挝、柬埔寨和中国接壤，享受国际航运和国际贸易先天的有利条件，是东南亚最具发展前景的经济体之一。越南人口结构较为年轻化，劳动力丰富且成本较低，加之当地的厂房租金及水、电等能源价格也较为低廉，为家电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吸引了许多外资家电企业落户。随着越南经济的快速增长，越南本土市场对家电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是全球极具发展潜力的家电消费市场之一。同时，越南生产的电视机除了出口到周边东南亚国家，也会出口到其他地区，已成为全球电视机制造的重要一极。

公司拟通过越南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的实施，就近为海信、TCL、三星、京东方等知名电视品牌企业提供金属冲压背板产品及配套服务，提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深化与相关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好满足越南本土及出口市场需求。

（3）提高装备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激烈和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限都有着较高要求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消费不断升级，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作为液晶电视的配套产品，正朝着大尺寸、高精密的方向不断革新，随之而来的，其生产

工艺将日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

目前，由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在上料、下料、喷涂等环节手工操作较多，导致存在一定的不良品比例。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将尽可能多地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减少人员使用数量，降低产品不良品率，同时提升生产加工效率。

（4）扩大产品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近年来，液晶彩电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电视行业发展由 2018 年前的快速增长转为趋稳甚至有所回落，给彩电企业及其配套服务企业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国内人工、材料等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精密金属结构件终端用户对品牌、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面临着较大的成本压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资本、人力相对密集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生产线占地面积广，企业只有保持一定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充分利用越南劳动力丰富且成本较低的优势，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未来盈利能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之一，高度重视工艺技术的开发，建有技术工程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部门，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掌握了成熟的设计、制造工艺，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将生产流程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每步重要操作工序都安排同步检测，并在冲压等环节实施断点检测，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良品率。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LED 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品

的海外扩产，将全面采用公司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更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

（2）项目具备稳定的供应体系

公司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近二十年，搭建了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采购自宝钢，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的最大用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随着公司墨西哥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越南工厂前期准备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积累和丰富了海外市场供应链经验，建立和完善了海外市场供应体系，有效保障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储备了大量优质客户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科学的管理、先进的工艺技术、定制化的生产、高性能的产品与海信、TCL、三星、小米、康佳、创维、京东方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此外，现有客户中的三星、TCL、京东方等以及潜在客户中的惠科、璨宇等均在越南同奈设立工厂。上述企业对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因此一旦合作，出于时间成本、沟通成本以及产品质量风险等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就近服务三星、TCL、京东方等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惠科、璨宇等潜在客户，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团队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尤其是精密、复杂的超大、超薄、异型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设计精度、产品制作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良品率日益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工业化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质量控制等相关经验，能够为客户生产、采购、整合包括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小塑料后壳、底座及其他附属散件在内的整机套件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 2020 年筹建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及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市场运营经验，能够保障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2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2 年（含建设期 2 年），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约 49,790.00 万元（不含税），经济效益较好。

7、项目报批事项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项目属于“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有助于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

项目已取得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批复部门 | 批复文件 | 批复时间 |
|----|----------|--------|---|-----------|
| 1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无锡市发改委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2024)12 号） | 2024-2-1 |
| 2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江苏省商务厅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第 N3200202400142 号） | 2024-1-30 |

2024 年 6 月 19 日，越南利通取得同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环境许可证（第一次调整）》（编号：第 89 号），同意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继续实施，金属结构产能 700 万套/年。

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备案、审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建设主体 | 南京利通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以南、恒竞路以北、经十一路以东、兴建路以西） |

| | |
|---------|------------------------------------|
| 建设规模 | 330 万个/年新能源汽车磁性元器件，110 万个/年光伏磁性元器件 |
| 建设进度 | 建设期 3 年 |
| 投资规模 | 17,638.60 万元 |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15,000.00 万元 |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17,638.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16,036.79 | 90.92 |
| 1.1 | 工程费用 | 12,570.50 | 71.27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803.11 | 15.89 |
| 1.3 | 基本预备费 | 663.19 | 3.7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601.80 | 9.08 |
| | 合计 | 17,638.60 | 100.00 |

本项目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使用自筹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与建设周期

本项目由利通电子全资子公司南京利通智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以南、恒竞路以北、经十一路以东、兴建路以西）。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强公司新能源配套产品布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在“碳中和”及“碳达峰”的背景下，现代社会对新型节能环保需求不断增加，光伏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需求不断攀升。作为能量转换及传输的关键电子元器件，高效、可靠、小型化将是未来主要方向，对磁性元器件的设计及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将基于已有的工艺技术新建新能源磁性元器件的智能化产线，实现年产 440 万个磁性元器件的能

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拟在现有磁性元器件的基础上，对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进行整合及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的集成度，减少占用空间、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功率密度等，实现产品的升级迭代，适应当前市场对于磁性元器件产品快速革新、低成本、高性能的需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顺应了行业规模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可以有效加强公司在新能源配套产品领域的布局。

（2）提升研发及自动化装配能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近年来，随着低碳经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磁性元器件是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等设备中电能转换的关键部件，下游客户加大了对于磁性元器件的功率密度、可靠性、安全性、抗干扰能力、使用寿命、一致性等性能的关注。公司亟需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以回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在部分产品研制前需结合用户实际应用需求对产品的规格参数、工艺路线等多个维度进行反复试制装配以满足要求，公司现有的装配能力用于满足现有产品线，无法完全满足新产品的订单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研发及装配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现有磁性元器件的装配工艺技术以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一方面购置一批先进的全自动装配、研发及测试设备，使自身产品满足客户严苛的定制化需求，推动公司从产品设计、装配工艺等多个方面进行科研创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设规模更大的研发及装配区域，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开展课题的研究以满足客户需求。

（3）加快企业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

相比传统应用领域低功率等级的磁性元器件产品，当前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磁性元器件应用环境更为复杂，技术要求高，产品更新迭代快。主机厂商在选择磁性元器件厂商时会聚焦于其产品的先进性以及快速迭代能力，且根据日益多样及复杂的应用工况不断地革新磁性元器件产品。为了应对市场中磁性元器件产品日益增多、低端产品不断被淘汰、中高端产品不断推出的现状，本项目将研发先进的制造技术、轻量化技术及集成技术等，对相关产品不断的升级迭代，加速进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持续推动设计和研发，保持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布局复杂应用

场景下前瞻性的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光伏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行业，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范畴；《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行业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相一致。

（2）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及装配经验

磁性元器件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能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加工组装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实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同步开发设计，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在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从而建立起快速响应优势；在自动化产线设计和实现方面，通过综合运用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提供优质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及非标设备；公司实现了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的装配作业，通过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形成了集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提升了研发效率。综上，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开发及装配能力确保了公司可以不断实现产品创新，保障产业化顺利进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客户的认可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拥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供应链，以确保销售回款的及时以及业绩增长的稳定。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通常对磁性元器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客户需要对供应商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质量控制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客户的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新能源车载磁性元器件要达车规级，需要符合 AEC-Q200 标准以及 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即需要满足磁性元器件在汽车应用上的指标参数，主要在高效率、小体积、宽温、低噪音、轻量化、高温高湿、耐腐蚀和抗风险度等方面的参数。经过研究与试制，公司磁性元器件样件已实现小批量销售，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同步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追求，对于其他厂商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及新客户的拓展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6、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1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9 年（含建设期 3 年），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约 30,152.64 万元（不含税），经济效益较好。

7、项目报批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批复部门 | 批复文件 | 批复时间 |
|----|----|---------------------|-------------------------------------|------------|
| 1 | 立项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4）23 号） | 2024-02-02 |

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备案、审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利通智巧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防范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在取得规划部门同意科研设计用地可兼容工业用途且本项目不超过其兼容比例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利通电子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第三条项目用地”之“3.1”约定基于发行

人对该协议第一条所述投入、产出及相关经济贡献的承诺，为鼓励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根据项目建设发展实际需要，为发行人提供位于开发区恒广路以南、恒竞路以北、经十一路以东、兴建路以西的科研设计用地用于项目建设，面积约 10.5 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勘测数据为准）。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利通电子项目土地出让情况的说明》，开发区管委会已完成地块现场整理、文物勘探、管线勘测和管线迁改等工作，目前正在出具地块红线图，启动土地招拍挂工作。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项目用地面积小，环境污染小，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1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市场、生产、研发、人才等方面的持续发展，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公司主要采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金属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线新建或维护升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环节均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扩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同时，未来，公司着力布局电子元器件生产及算力租赁业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亦

将持续增加。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 2023-2025 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假设如下：

| | |
|------|---|
| 假设 1 | 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
| 假设 2 | 假设不考虑公司目前现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及利润滚存情况 |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87%，假设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据此增长率稳步增长，则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E | 2024E | 2025E |
|-----------|------------|------------|------------|------------|------------|------------|
| 营业收入 | 164,761.62 | 180,449.57 | 202,542.52 | 224,558.89 | 248,968.45 | 276,031.32 |
| 货币资金 | 11,255.10 | 70,504.27 | 39,967.13 | 49,129.97 | 54,470.40 | 60,391.33 |
| 应收账款 | 43,044.20 | 54,477.37 | 55,580.66 | 62,694.16 | 69,509.02 | 77,064.65 |
| 应收票据 | 48,318.57 | 48,949.43 | 42,033.80 | 57,790.83 | 64,072.69 | 71,037.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232.15 | 7,585.48 | 15,190.17 | 16,841.34 | 18,672.00 | 20,701.64 |
| 其他应收款 | 720.83 | 615.84 | 832.65 | 890.66 | 987.47 | 1,094.81 |
| 存货 | 32,849.68 | 38,300.55 | 38,925.31 | 45,197.05 | 50,109.97 | 55,556.93 |
| 预付款项 | 6,542.89 | 4,083.66 | 5,622.29 | 6,744.27 | 7,477.38 | 8,290.17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159,963.42 | 224,516.59 | 198,152.01 | 239,288.29 | 265,298.93 | 294,136.92 |
| 应付账款 | 38,024.78 | 36,204.90 | 38,954.29 | 46,689.56 | 51,764.72 | 57,391.54 |
| 应付票据 | 36,717.70 | 40,322.72 | 39,105.41 | 47,859.72 | 53,062.07 | 58,829.9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80.11 | 1,359.34 | 2,087.15 | 1,916.78 | 2,125.14 | 2,356.14 |
| 应交税费 | 1,554.93 | 1,845.98 | 2,002.98 | 2,212.39 | 2,452.88 | 2,719.51 |
| 合同负债 | 69.35 | 36.66 | 84.23 | 77.84 | 86.30 | 95.68 |
| 其他应付款 | 39.40 | 202.86 | 166.02 | 163.40 | 181.17 | 200.86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77,566.26 | 79,972.46 | 82,400.09 | 98,919.70 | 109,672.27 | 121,593.65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82,397.15 | 144,544.13 | 115,751.92 | 140,368.59 | 155,626.66 | 172,543.27 |

如上所示，公司 2023 年-2025 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56,791.34 万元（2025 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将呈现逐渐增加的态势，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重要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亦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为微波铁氧体器件、金属冲压背板、电感、电子变压器等。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为: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

金，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底座、面框等）。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微波铁氧体器件、金属冲压背板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于现有领域，金属冲压背板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同，生产的电感、电子变压器属于现有产品拓展到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新的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电感、电子变压器与公司现有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在工作原理、原材料、制造工艺、主要设备、性能要求等方面基本类似。公司目前在生产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传统家电、照明、消费电子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对而言，后者产品功率相对较大，性能参数要求较高，属于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其采用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两者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团队，团队成员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135 人，其中技术人员 185 人，专业涉及机械、计算机、自动化、电子等领域，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相关领域具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逐步进行人员的适当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方面

铁氧体器件项目方面，金宁微波拥有正高、副高研究员多人及多项核心专利，在铁氧体器件及材料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方

面，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设立有专门的技术工程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完整的研发体系；磁性元器件项目方面，公司实现了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的装配作业，通过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形成了集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为一体的研发体系。

公司被授予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等，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注册商标“LETTALL”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金宁微波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65**项，公司相关技术及商业运行成熟可行，能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方面

铁氧体器件项目方面，金宁微波已经进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电子信息集团、联影医疗、新华医疗、东软医疗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方面，公司是三星、海信、TCL、小米、索尼、夏普、创维、康佳、长虹、海尔等电视品牌厂商及鸿海精密、京东方、兆驰、乐轩、纬创资通、冠捷等电视代工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磁性元器件项目方面，磁性元器件样件已实现小批量销售，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同步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追求，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及新客户的拓展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

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项目为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89.14 万元、163,923.75 万元、**157,546.95** 万元和 **27,908.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93%、16.16%、**15.12%**和 **11.99%**，经营规模较大，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9.07 万元、19,414.29 万元、**17,478.58** 万元和 **4,407.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86%、26.09%、**17.61%**和 **30.93%**，经营较为稳健。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加强产品检验和实验，紧跟客户发展要求，加强海外产能布局，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具体见本章“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经营前景”相关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市场地位、深厚的技术积淀、较强的营销能力等优势，预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具体见本章“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经营前景”相关部分。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为微波铁氧体器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感、电子变压器等。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微波铁氧体器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已实现稳定销售，是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新业务、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电感、电子变压器与公司现有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在工作原理、原材料、制造工艺、主要设备、性能要求等方面基本类似。公司目前在生产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传统家电、照明、消费电子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电感器、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领域，相较而言，后者产品功率相对较大，性能参数要求较高，属于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其采用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两者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且电感、电子变压器均已实现销售，不构成公司的新业务、新产品。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全部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为微波铁氧体器件、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电感、电子变压器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7,649,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3年12月20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超过18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现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件（背板、底座、面框等）、模具、磁性元器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算力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六、人工智能”之“2.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微波铁氧体器件用于雷达及核磁共振检测设备，其中：雷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0.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核磁共振检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科学仪器和工业仪表：……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 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主要原材料铁氧体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4.新材料”之“航空航天……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复合金属材料”，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2）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

主要产品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其使用的模具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3.关键模具：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

（3）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光伏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五、新能源”之“2.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

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及“十六、汽车”之“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400V）”，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将按照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公司总体资金实力提升，增强了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8、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项目资金需求等相适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丰富公司业务种类，增加主要产品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水平，增强海外市场覆盖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可行的。

十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6.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30.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 2024年3月31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610902005810903 | 44,497.47 | -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1103053819000010178 | - | - | 已销户 |
| | 1103053819100004906 | - | -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8110501014301205014 | - | - | 已销户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0409240000000491 | -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44,497.47 | -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 44,497.47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1,879.60 万元差异 2,617.87 万元，系未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617.87 万元。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 2024年3月31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 | 32050161624800000446 | 51,294.00 | -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1103028829201153026 | - | - | 已销户 |
| | 1103028829201183666 | - | - | 已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408470100100328083 | - | 1,767.62 | 活期存款 |
| | 408470100100350194 | - | 4,759.95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610902005810505 | -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51,294.00 | 6,527.57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 51,294.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51,130.42 万元差异 163.58 万元，系未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199.58 万元以及不属于发行费用的承销和保荐费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0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41,879.6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57.3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103.22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57.3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8,791.39；2019 年：11,132.46；2020 年： |

| 52.78% | | 11,757.55; 2021年: 2,676.97; 2022年: 498.99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金额 |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1 |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9,349.60 | 3,515.28 | 3,515.28 | - |
| 2 |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注1} | 4,000.00 | 4,000.00 | 3,756.96 | 243.04 ^{注2} |
| 3 |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注1} | 10,410.00 | 10,410.00 | 8,403.55 | 2,006.45 ^{注2} |
| 4 |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 12,130.00 | - | - | - |
| 5 |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 5,990.00 | 1,851.10 | 1,851.10 | - |
| 6 |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注1} | - | 22,103.22 | 17,330.47 | 4,772.75 ^{注3} |

注1: 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 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 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 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注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合计2,249.49万元与实际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30.42万元存在差异, 超出部分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3: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772.75万元与实际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40.70万元存在差异, 超出部分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51,130.42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382.44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382.44 2022年: 34,519.88; 2023年: 9,428.19 ; 2024年1-3月: 434.37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金额 |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1 |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注1} | 20,000.00 | 20,000.00 | 19,400.16 | 599.84 |
| 2 |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注2} | 11,000.00 | 11,000.00 | 9,517.77 | 1,482.23 |
| 3 |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注3} | 11,000.00 | 11,000.00 | 6,332.77 | 4,667.2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注4} | 9,130.42 | 9,130.42 | 9,131.74 | 1.32 |

注1: 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 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 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 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注2: 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注3: 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注4: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330 号），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 8,791.3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 号），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 16,560.8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041 号），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 5,775.7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①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终止实施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更加侧重于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产品的募投项目投入并预计可以实现良好的预期收益，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2,130.00 万元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中。

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终止实施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挖潜增效及部分 IPO 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已经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综合考虑目前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的市场背景，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同时为了扩展产品线、向更广阔的金属精密构件市场发展，公司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10,409.98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中。

③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

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22.94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④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40.70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①实施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利通作为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9.8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相应终止。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99.78 万元、“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754.32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相应终止。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且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且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且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持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1-3月 | | |
| 1 |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 | 达产后每年净利润2,513.80 | - | - | - | - | - | - |
| 2 |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 产线项目 | 76.34% | 达产后每年净利润1,034.90 | 868.49 | 574.35 | 714.96 | 32.26 | 2,190.06 | 否 ^注 |
| 3 |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 建项目 | 40.39% | 达产后每年净利润4,121.90 | 532.40 | 1,188.07 | -663.52 | -89.13 | 967.82 | 否 ^注 |
| 4 |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 生产线项目 | | 达产后每年净利润1,581.30 | - | - | - | - | - | - |
| 5 |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 54.43% | 达产后每年净利润3,176.95 | - | -2,008.58 | -2,121.57 | -370.14 | -4,500.29 | 否 ^注 |

注：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
产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释放及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所致；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释放未达预期所致。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1-3月 | | |
| 1 |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 产线项目 | 85.40% | 达产后实现净利润4,065.54 | - | - | 2,631.40 | -79.26 | 2,552.14 | 否 |
| 2 |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 | - | 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 | 1,693.36 | | | | | | |
| 3 |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 - | 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1,695.71 | - | - | - | - | -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注：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规定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8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将进一步丰富，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覆盖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有效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本次发行上限发行 77,649,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邵树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29.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38.1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邵树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产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

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函长期有效。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

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00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大行其道，地缘政治不确定及供应链不稳定仍在持续，加之通货膨胀及债务问题，导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未来，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出现下行甚至衰退，消费电子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导致对金属结构件的需求萎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领域相关投资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的磁性元器件项目也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精神文化需求的提升，为电视机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欧睿统计数据，2009-2022 年全球电视零售量在 2.1-2.5 亿台之间波动。近年来，受网络媒体及智能手机等的快速发展以及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影响，国内电视机需求有所下降。**奥维云网（AVC）推送数据显示**，2020 年-2023 年，我国电视机销售量分别为 4,450 万台、3,835 万台、3,634 万台和 **3,142** 万台，呈现下滑趋势。若未来电视机需求进一步大幅下滑，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OLED、激光电视、投影仪等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有所减少，也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58%、74.10%、**79.81%** 和 **55.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电视机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的行业头部企业，如三星、海信、TCL、小米、索尼、夏普、创维、鸿海精密、京东方、兆驰、欧司朗和霍尼韦尔等。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大幅下调产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为主，二者合计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 70% 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电镀锌板、铝型材的基础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其价格变动受到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通胀持续、地缘政治、供求关系、心理因素等因素影响，电镀锌板、铝型材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围绕主要客户境外生产基地，分别在墨西哥、越南投资建设金属结构件工厂，并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建设金属冲压背板项目，增强公司海外市场覆盖能力。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战争、内乱、政权更迭等政治风险，经济波动、通货膨胀等经济风险，社会习惯、宗教信仰等文化冲突风险，法律变革、法律不完善、执法不公等法律风险，汇率波动和外汇管制等汇率风险，社会治安、恶性案件、恐怖袭击等安全风险，从而可能对境外子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若相关项目所在境外国家出现政治、经济、法律、安全等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算力业务相关风险

1、海外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算力业务均采用搭载先进 GPU 的算力服务器。公司作为供应商官方认证的 AI 算力系统首合作伙伴，能及时获得设备和技术支持，具备开展算力业务必要的资源。2023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一系列新的管制文件，扩大对华出口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管制范围。若未来美国进一步扩大对华出口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管制范围，或者境外算力业务受到当地政策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算力业务遭遇瓶颈和制约。

2、技术迭代风险

算力业务涉及芯片、硬件及基础设施、软件、服务等方面，其中，芯片作

为算力的硬件载体，基本上 1-2 年会更新一代；软件开发通常 2-3 个月小迭代，1 年左右大迭代；硬件及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升级换代，以降低能耗，提高能效；此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和创新业态的不断衍生，客户对于算力基础设施运营能力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方案也需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而不断推陈出新。与此同时，华为等国内厂商亦在研发国产算力芯片，可能形成新的技术替代。尽管公司现有算力服务器均搭载较为先进的 GPU 芯片，但仍存在算力业务技术迭代过快而带来的算力业务经营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合作，搭建了 IDC 基础服务团队和算力服务器团队，具备算力业务所需的基础运维服务能力。公司经过 40 余年的发展，已由最早的校办企业成长为上市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地域跨国化，并已成为我国行业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公司进入算力领域时间较短，人员和技术储备相对薄弱，经营和管理经验相对不足，随着算力的不断拓展，仍存在因人才和技术储备薄弱、经营及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算力业务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算力业务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算力设备采购和算力中心搭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通过多种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获得算力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可通过预收客户租金，要求客户预付租金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但仍存在公司算力业务投资较大，导致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风险，若公司财务管理不当，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449.57 万元、202,542.52 万元、189,311.95 万元和 42,78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9.41 万元、3,509.66 万元、2,037.81 万元和 2,953.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93%、16.33%、16.09%和 25.20%，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产

品价格等诸多外部因素影响，若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00.55 万元、38,925.31 万元、**38,925.00** 万元和 **33,03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9.57%、**19.40%** 和 **10.96%**，存货余额处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订单式采购模式，注重对于存货的管理，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底座产品毛利率均为负数，若底座相关存货未能及时销售或售价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底座相关存货可能面临计提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77.37 万元、55,580.66 万元、**54,328.67** 万元和 **48,03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27.94%、**27.07%** 和 **15.94%**，应收账款余额处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产品电视机的销售量受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节日期间及电商渠道促销期间，电视的销量会有所增加，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销售收入情况通常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销售季节性对公司用工、生产计划、交货安排等经营环节带来管理难度，公司业绩在一年内不同季节间也会存在一定波动。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33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年。2021年11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52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3年。2021年11月，金宁微波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44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金宁微波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及金宁微波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将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及金宁微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显示技术变化风险

1、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液晶电视第一生产大国，液晶电视已成为国内电视机的主流产品，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增加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

2、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8K电视、Mini LED、Micro-LED、激光电视、投影技术等新型显示技术陆续出现，此类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可能会减少，尽管其市场应用尚处于发展前期、价格较高，但其凭借产品特性，在特定客户群中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若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发展，并在成本控制、市场推广上实现突破，则将给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张，将对经营管理模式、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

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引起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四）金宁微波搬迁风险

因城市规划建设调整，公司子公司金宁微波租赁的面积 2,430.80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产场地面临搬迁风险。金宁微波所需生产经营场地面积较小，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满足金宁微波要求的场地较多。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前，金宁微波将寻求过渡性场地，以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金宁微波已与熊猫电子制造产业园等意向场地开展洽谈，预计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营场地搬迁对金宁微波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金宁微波将迁入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尽管金宁微波已制定完善的搬迁计划，搬迁所需时间及费用均较少，但搬迁过程仍存在一定风险，如在搬迁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将导致设备相应减值，将对金宁微波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搬迁进展慢于预期，导致新场地投产时间晚于预期，也将对金宁微波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2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约 1.43% 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49.6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股份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则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持有公司 94,891,440 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4,20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3%。如其未来无法持续履行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相应义务出现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用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平仓，可能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

若公司遇到诸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封锁、禁令等政府行为，罢工、骚乱、冲突、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

（三）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649,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三、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的重大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前述可行性研究论证均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政策、市场和行业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毛利率约为 52.71%，低于金宁微波 2022 年综合毛利率（69.12%）；年产 700 万件液晶电视金属冲压背板项目预计毛利率约为 16.04%，低于发行人 2022 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综合毛利率（16.16%），同时低于格林精密（300968.SZ）2022 年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19.23%），也低于春秋电子（603890.SH）2022 年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综合毛利率（18.92%）；磁性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毛利率约为 18.89%，低于发行人 2022 年电子元器件综合毛利率（26.09%）。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上年度相应产品毛利率，一方面考虑未来客户持续降价需求，适当调低了产品预期价格；另一方面考虑综合成本持续上升影响，适当调高了原材料等成本。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市场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但仍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市场需求减少等不利情况，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三）折旧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厂房、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本次募投项目 100%达产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3,716.35 万元，占实现销售后预计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7%，占实现销售后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54%至 33.26%，

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不达预期，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资金缺口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设备、工艺等可能发生必要的调整，可能导致投资额度相应增加。但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催收不力、资金管理效率低下，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或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益不达预期，或者银行授信额度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运营也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五）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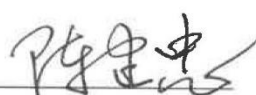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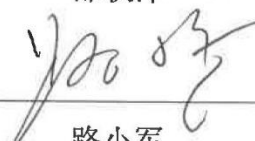

邵树伟


杨冰


邵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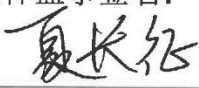

施信


陈建忠


路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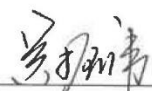

戴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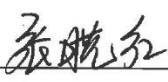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夏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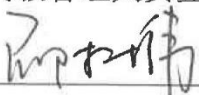

冯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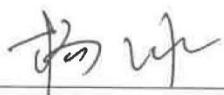

吕雪锋


吴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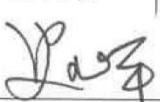

张晓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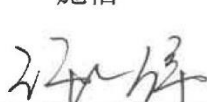

邵树伟


杨冰


施信


史旭平


钱旭


许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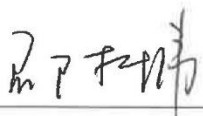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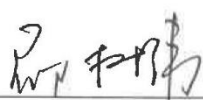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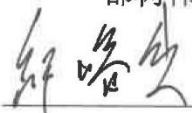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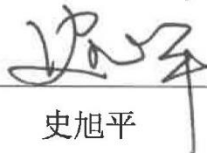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邵树伟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树伟

邵培生


邵秋萍

史旭平

2024年7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盛遇宗

盛遇宗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奇霖 丁秋扬

刘奇霖

丁秋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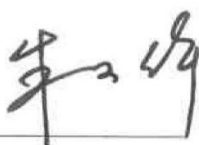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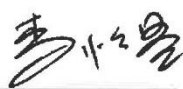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怡星



高霞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18号、天健审〔2023〕3928号及天健审〔2024〕308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86号）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52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林旺




 丁阿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廿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主体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效安排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